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9923.HK

股份代號：9923.HK



2025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5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9	董事會報告
76	企業管治報告
1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50	釋義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深圳
南山區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A4棟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

公司網址

<https://www.yeahka.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主席)
姚志堅先生
羅小輝先生
梁勝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姚衛先生
歐陽日輝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黎進達先生
鄧景賢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授權代表

姚志堅先生
鄧景賢女士

審核委員會

姚衛先生(主席)
譚秉忠先生
歐陽日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姚衛先生(主席)
劉穎麒先生
譚秉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穎麒先生(主席)
梁勝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姚衛先生
譚秉忠先生
歐陽日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劉穎麒先生(主席)
姚志堅先生
姚衛先生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梅林一村支行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梅林一村5區112號

股份代號

992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10,530	3,086,742	3,950,585	3,418,035	3,058,632
毛利	788,152	728,764	738,164	1,030,944	814,620
經營利潤	131,986	115,501	125,014	166,826	482,436
除所得稅前利潤	97,841	83,447	35,434	122,458	446,43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244	82,452	11,627	153,922	420,93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核心EBITDA ⁽¹⁾	352,839	231,108	159,698	163,006	142,796

附註：

(1) 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945,791	1,813,479	1,873,877	1,531,968	1,127,991
流動資產	6,283,543	5,891,997	6,546,484	5,758,030	5,627,785
資產總值	8,229,334	7,705,476	8,420,361	7,289,998	6,755,77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2,988,231	2,665,238	2,707,876	2,770,335	3,259,250
權益／(虧絀)總額	2,908,529	2,589,503	2,617,401	2,681,267	3,200,671
非流動負債	127,370	103,016	512,699	468,491	143,002
流動負債	5,193,435	5,012,957	5,290,261	4,140,240	3,412,103
負債總額	5,320,805	5,115,973	5,802,960	4,608,731	3,555,1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8,229,334	7,705,476	8,420,361	7,289,998	6,755,77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席報告。我們謹此對閣下堅定不移的支持與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

二零二五年，移卡進一步鞏固作為以支付為基礎的領先科技平臺的地位，全面深化AI技術在各業務線的融合，並加速拓展至主要海外市場。商業化升級與精細化營運提升了一站式支付服務、商戶解決方案及到店電商業務的盈利能力，推動利潤連續多年實現雙位數增長，核心EBITDA大幅改善。公司在創新、人才、AI以及全棧技術基礎架構方面的核心優勢，為各項業務實現高質量規模化發展提供支撐，並助力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業務摘要

加速海外擴張並提升利潤貢獻

我們在海外市場再創佳績，全年GPV達到約人民幣50億元，較上年增長超三倍。儘管目前海外GPV佔整體交易規模比例仍較小，但憑藉較國內市場更高的支付費率及毛利率（二零二五年分別約為60個基點及50%），對支付業務利潤的貢獻已顯著高於GPV佔比。我們進一步拓展牌照佈局，在新加坡、中國香港及中國內地既有牌照基礎上新增日本及美國牌照，並與滙豐銀行、花旗銀行、摩根大通及星展銀行等全球主要銀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知名客戶覆蓋多個垂直行業，如比亞迪、OPPO及Guess。

公司海外業務的核心競爭壁壘，在於基於牌照、支付網絡及人才構建的全球商戶收單體系，以及我們針對各行業痛點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的經驗與能力。目前，我們的競爭優勢正逐步在本地及國際競爭對手中顯現。隨著地域佈局及產品能力持續拓展，預計未來幾年海外業務將實現快速增長。

深化AI技術與產品創新

我們持續拓展AI在產品與運營中的應用。在支付業務中，我們為商戶提供應用工具，以更高效地監測欺詐風險並實現自動化客戶服務。在增值服務方面，我們推出數字人用於直播行銷，並提供AI工具幫助商戶管理線上管道及流量。同時，通過我們參股的富匙科技開發的Fynix AI商城，幫助餐飲及零售商戶在數分鐘內搭建數字門店並服務客戶。相關成果顯著：客戶參與度提升、銷售轉化率提高，並為商戶帶來可觀的成本節約。目前，富匙已在全球管理超過4,100萬會員及46萬活躍商戶群體。

在內部運營方面，AI已遠超輔助工具階段。我們已建立全自動AI驅動的產品開發流程，包括代碼生成及端到端測試，大幅縮短產品上線週期。同時，AI在各職能端到端流程中的應用顯著提升了運營效率。

鞏固支付業務領先地位，擴大AI驅動的增值服務規模

我們的支付業務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國內GPV達到人民幣2.34萬億元。國內支付費率提升至12.3個基點，體現出定價能力的增強及渠道結構的優化。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同比增長8.0%，毛利同比增長10.1%。該增長主要來自差異化定價策略、向高價值客戶及通道的持續轉型，以及針對特定行業推出的產品。由數百家銀行、數千家合作夥伴、上萬家代理商構成的生態系統，形成了難以複製的深度壁壘，在行業向更大規模及更高能力玩家集中過程中持續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在商戶解決方案方面，我們的AI生成內容及智慧營運平台推動廣告交易規模達到人民幣36億元的歷史新高，其中下半年AI視頻產量較上半年翻倍以上，佔總視頻產出的比例超過40%。這一表現不僅體現了產品創新能力，也反映出AI驅動內容生成在規模化方面的結構性優勢，持續優化單位經濟效益及運營槓桿。平臺通過自我優化的閉環體系，根據客戶需求在策略制定、內容生產及投放優化等環節實現深度AI參與，吸引了淘寶、攜程及滴滴等大型平台客戶。毛利率提升至91.8%的歷史新高，體現出AI驅動內容生產所帶來的效率提升。我們的到店電商業務亦實現快速增長，GMV接近同比增長50%，並首次實現單月正淨利潤，驗證了該業務板塊的盈利模式。AI生成內容佔總產出超過一半，AI虛擬員工顯著提升了服務效率及人均利潤水準。

財務摘要

2025年總收入為人民幣3,310.5百萬元，同比增長7.3%。其中，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同比增長8.0%至人民幣2,901.6百萬元，商戶解決方案收入同比增長4.6%至人民幣355.3百萬元。

毛利為人民幣788.2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為23.8%，較2024年的23.6%有所提升。商戶解決方案毛利率為91.8%，較87.2%顯著提升，主要得益於AI驅動內容生產及運營效率的提升。

核心EBITDA同比增長52.7%至人民幣352.8百萬元，體現出公司穩健的經營表現及盈利品質。

年內利潤為人民幣84.3百萬元，同比增長15.5%。

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達人民幣92.2百萬元，同比增長11.9%。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我們始終堅持可持續且負責任的發展。2025年，公司標普全球ESG評分提升至63分，並在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中維持A-評級。同時，我們亦成功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2026(全球版)》，體現出市場對我們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認可。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聚焦兩大戰略重點：全球化拓展與AI驅動轉型。我們在國內積累的成功經驗將助力我們高效推進海外業務。依託成熟的運營模式及本地優秀團隊，我們將進入更多區域、推出更多產品，進一步強化全球網路效應。同時，我們亦將持續探索新型支付技術及全球線上支付場景中的新機遇，進一步拓展可服務市場及長期增長空間。

作為全棧技術平臺，AI正逐步成為我們業務的核心基礎設施，推動端到端流程自動化，加速產品創新，並顯著提升各項職能效率。我們正處於關鍵發展階段，B端業務屬性使我們有望率先規模化應用AI智能體及下一代工具。我們相信，AI將持續釋放顯著的生產力提升潛力，重塑成本結構，並在支付及非支付服務領域創造新的收入機會。

致謝

在此，我們向全體股東、商戶、合作夥伴、消費者以及員工對移卡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賴表示最衷心的感謝。你們的奉獻與投入對於我們的創新與卓越至關重要。我們特別感謝我們的員工，彼等的奉獻精神是我們成功的動力。展望未來，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將繼續致力於為全體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劉穎麒

主席

2026年3月26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及財務總結

- 海外業務受益於本地化營運策略，持續展現強勁增長動力。二零二五年，集團海外支付業務總支付交易量(GPV)約人民幣50億元，同比大幅增長323.3%，海外支付費率及毛利率分別為60個基點及50%左右，為集團中長遠業績帶來可觀的增長動能；
- 國內支付業務GPV二零二五年同比上升0.1%至人民幣2.34萬億元。國內支付費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1.5個基點進一步提升至二零二五年的12.3個基點，推動全年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同比增長8.0%至人民幣2,901.6百萬元；
- AI生成內容及智慧營運平台持續為支付以外的增值服務注入新動能，有效帶動商戶解決方案業務發展。二零二五年，商戶解決方案廣告交易額達人民幣36億元，較去年增長約13%，再創歷史新高。到店電商業務全年商品交易總額(GMV)超過人民幣44億元，同比提升近50%；
- 二零二五年集團總收入達人民幣3,310.5百萬元，同比增長7.3%；
- 在交易量及收入增長下，一站式支付服務和增值服務毛利率也分別上升，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23.6%進一步提升至二零二五年的23.8%。二零二五年毛利潤為人民幣788.2百萬元，同比增長8.1%；
- 多元產品體系與全棧技術架構，助力AI更深度融入業務流程，提升產出效能和長遠核心競爭力。二零二五年集團銷售、行政及研發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13.2%，費用管控成效顯著；
- 二零二五年核心EBITDA^{附註}達人民幣352.8百萬元，同比增長52.7%，核心經營和盈利能力連年提升；

附註：

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積極控制財務成本，二零二五年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37.8%**；
-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達人民幣**9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9%**。

關於移卡

移卡是一家領先的支付科技平台，專注為商戶和消費者創造價值。我們致力擴展獨立的商業數字化生態系統，通過我們的(i)一站式支付服務，向商戶與消費者提供無縫、便捷及可靠的支付服務，(ii)商戶解決方案，讓商戶可更好地管理及推動業務增長，及(iii)到店電商服務，向消費者提供超值本地生活服務。

戰略性進展及展望

二零二五年，我們在商業化升級及提升盈利能力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海外業務進一步拓展，AI技術也更加深入滲透於各條業務線，大幅描繪出公司未來可持續發展的藍圖。在海外非現金支付及數字商業生態有序發展的廣闊市場中，我們結合多年積累的營運經驗、本地專業團隊及自主研發的產品，實現了海外業務的高速增長，並明確了未來數年的增長動力方向。依託多元化的產品體系及覆蓋各業務板塊的全棧技術基礎架構，AI在各業務領域的應用效能進一步強化，不斷發揮降本增效、開源創收的綜合價值：國內支付及增值服務線的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值得注意的是，一站式支付及商戶解決方案的利潤率顯著增長，到店電商業務亦於年內實現其首次單月正淨利潤，在營運費用保持可控下，帶動公司再創連續年度的雙位數利潤增長。業務版圖的不斷擴展，疊加商戶服務AI化的持續應用，有力驅動公司實現中長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零二五年，我們的總收入從去年的人民幣**3,086.7**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3,310.5**百萬元，同比增長**7.3%**。海外的GPV從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4,713**百萬元，增長超過**3**倍。年內我們國內的GPV從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334**十億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336**十億元。受惠於海外市場費率明顯高於國內，以及國內費率回升，公司整體的費率由去年同期的**11.5**個基點提升至二零二五年的**12.4**個基點，推動公司的一站式支付收入於年內上升**8.0%**至人民幣**2,901.6**百萬元。

在支付以外的增值服務領域，集團持續以更豐富的AI應用，構建多元化服務體系，為業務帶來持續增長動能：AI生成視頻內容帶動廣告業務交易額於二零二五年按年增長13%，推動商戶解決方案收入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355.3百萬元。同時，我們亦透過渠道推廣模式推動AI技術在各場景的廣泛落地應用，顯著提升到店電商線的GMV，二零二五年同比增長接近五成。直營銷售佔比下降，渠道銷售進一步提升，使得會計收入有所下降，但相關人力費用更具可控性，進一步提升該業務線整體盈利能力，這使其於二零二五年實現了首次單月淨利潤。

我們的整體毛利潤於二零二五年達到人民幣788.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28.8百萬元增長8.1%。這主要得益於一站式支付及增值服務的毛利潤與毛利率同步提升。當中，一站式支付業務毛利潤同比提升10.1%至人民幣421.5百萬元，反映行業具備較強的定價能力，且經營效率持續優化。增值服務方面，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86.3%提升至二零二五年的89.7%，充分體現AI賦能產品與流程，助力利潤率保持高位。

在內部運營方面，公司擁有多元化的產品體系和覆蓋各業務部門的全棧技術基礎架構，為人工智慧技術在企業運營中的深度融合提供了廣闊的平台，有效促進了業務流程的智能化，增強企業的產出效能和長遠核心競爭力。受益於此，二零二五年的銷售、行政及研發開支較去年同期合共減少13.2%，集團運營架構持續輕量化，進一步發揮運營槓桿優勢，推動核心EBITDA同比上升52.7%至人民幣352.8百萬元。

集團財務架構也輕量化，二零二五年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37.8%。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實現年內利潤人民幣84.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長15.5%，展現業績穩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10,530	3,086,742	7.3
— 一站式支付服務	2,901,558	2,685,898	8.0
— 商戶解決方案	355,296	339,646	4.6
— 到店電商服務	53,676	61,198	(12.3)
毛利潤	788,152	728,764	8.1
— 一站式支付服務	421,496	382,674	10.1
— 商戶解決方案	326,166	296,341	10.1
— 到店電商服務	40,490	49,749	(18.6)
年內利潤	84,339	73,014	15.5
年內利潤率	2.5%	2.4%	0.1 ⁽¹⁾
核心EBITDA ⁽²⁾	352,839	231,108	52.7
核心EBITDA率 ⁽²⁾	10.7%	7.5%	3.2 ⁽¹⁾

附註：

(1) 百分點。

(2) 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以下為於報告期我們業務線的主要摘要：

海外業務增長迅速，利潤持續釋放，市場前景廣闊

海外支付市場潛力巨大，商戶價值高，是我們中長期聚焦打造全球收單戰略佈局的重點。根據Worldpay 2025全球支付報告，新加坡、日本、美國等本集團已取得當地收單支付牌照的地區，二零二四年收單市場規模已超過15萬億美元，商戶對於快速變化的非現金支付及全方位數字化運營科技需求十分旺盛。憑藉我們十多年在中國的技術積累和商業模式創新，我們以海外市場本地專業人才和本土化產品及模式，有效解決當地商戶難題，於二零二五年實現GPV約人民幣50億元，客戶覆蓋多個垂直行業，如Guess和比亞迪等。

雖然海外業務正處於高速增長階段，二零二五年GPV對整體支付業務貢獻僅約0.2%，但利潤貢獻已達約3%。這得益於海外市場支付費率及毛利率均遠高於國內，二零二五年分別約為60個基點和50%。這些優勢源於海外市場格局，特別是經濟發達但非現金支付仍在成長中的地區。我們的收單系統佈局，如各地專屬收單牌照及與當地機構的渠道建設、國際化員工團隊，以及創新方式解決當地垂直行業難題的產品服務，助力更多原本依賴現金支付的商戶轉型為非現金支付，並讓已採用非現金支付的商戶拓展更多渠道，使用更全面的數字管理服務。

未來我們將專注完善地域佈局，重點發展經濟成熟、市場規模大但非現金支付仍具潛力增長的地區，持續拓展牌照升級，同時加強員工團隊和產品能力，合規為更多海外地區帶來行業前沿的創新服務，便利商戶與消費者。

全面深化AI技術於各項業務及組織流程，推動整體效能與競爭力提升

公司管理層自互聯網行業創業以來，創新思維已深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與基因之中。因此，AI技術對我們組織與員工的深度融入，已成為公司短、中、長期發展的核心樞紐。一站式支付業務通過數據模型識別高質新商戶，並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技術驅動風險控制，全天候自動處理對賬、審核及模式識別等工作，確保運營合規與安全。AI自動化應用亦賦能商戶解決方案，支持自動生成運營復盤報告及高品質數字人視頻，助力營銷效果提升。同時，在到店電商服務領域，通過打造「AI虛擬員工」協助商戶日常運營與交付，顯著優化服務流程效率並降低經營成本。

我們的投資企業富匙亦持續引領AI賦能的商戶服務創新：在餐飲和零售行業推出領先的Fynix AI商城，內置多項AI工具，協助商戶在數分鐘內搭建專屬DTC（直面消費者）平台，強化客戶互動並提升轉化效率。富匙現已服務全球眾多高端客戶，管理超過4,100萬會員及46萬活躍商戶群體。依託龐大支付網絡、豐富消費數據和堅實商戶基礎，AI商城正為商戶提供從商品運營、用戶觸達到支付轉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藉由AI助理智能體構建差異化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會員到訪頻率、客單價及總消費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依託多元化的產品體系及覆蓋各業務板塊的全棧技術基礎架構，為人工智慧技術全面滲透企業運營流程提供了有力支撐，進一步推動業務流程智能化升級，從而更好地發揮公司核心競爭力和提升企業整體運營效率。例如，研發測試代碼的採納率創新高，令創新產品服務得以更快落地；客服自動化率提升，能更迅速回應及解決用戶需求。二零二五年，集團銷售、行政及研發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13.2%，AI技術推動全線運營效率成效卓著。

一站式支付服務版圖持續擴展，科技賦能精細化營運，成為全球業務增長的核心基石

一站式支付服務GPV二零二五年同比提升0.2%至人民幣2.34萬億元。精細化營運措施帶動費率由去年同期11.5個基點提升至12.4個基點，使得收入同比增長8.0%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901.6百萬元。受惠於AI融入於流程體系和成本結構的優化，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毛利率亦於二零二五年攀升至14.5%。毛利潤同比提升10.1%至人民幣421.5百萬元，展現出支付業務盈利能力的持續提升。

二零二五年，憑藉我們行業領先的優勢，我們持續推動精細化營運，強化產品及服務能力，多維度促進內生增長：(1)全業務線實現AI賦能 — 我們深化了人工智能在我們整個業務營運工作流程及支付結算系統中的整合，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支持差異化產品的開發及推廣；(2)實施差異化定價策略 — 通過用戶細分及差異化營運，我們動態調整了費率，加強用戶管理，增加收入，並以更高的精度優化我們的收費結構；(3)深化多渠道合作 — 我們建立了更高效的渠道管理體系，該體系與我們的戰略目標高度契合。我們與約7,000家SaaS合作夥伴保持密切合作，深化與領先銀行渠道及代理商的戰略合作，推動業務分部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間更大的協同效應，提升整體盈利能力；(4)打造客戶集群優勢 — 我們針對重點領域的大客戶需求推出垂直行業專用解決方案，並與企業級客戶共同開發系統，充分發揮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整體優勢。

同時成本結構亦因AI及科技力量持續深度滲透而達到精益化管理。我們利用AI智能風控系統，實現全天候自動化交易監控，全面覆蓋各環節，顯著強化商戶風險監控及合規管理，並有效協助降低通道成本。公司依託數據模型精準識別目標商戶，推動個性化營銷推送，以更高效方式促進用戶規模增長。我們亦建立了跨區域智能決策平台，高效比對上下游生態合作夥伴的實時信息，智能選擇最優業務路徑，從而進一步提升全球業務拓展的邊際效益。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支付體系佈局、產品創新以及專業化人才團隊，將憑藉組織運營槓桿優勢，高效提高收益來源。

商戶解決方案憑藉其AI技術優勢，持續推動利潤增長，是公司又一主要盈利動力

二零二五年，商戶解決方案廣告交易額達人民幣3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創下歷史新高。於報告期間，商戶解決方案的收入提升至人民幣355.3百萬元。這一成績主要得益於AI技術在產品開發及迭代過程中的深度應用，提升人效，令商戶解決方案毛利率創下新高，達到91.8%，同期毛利潤提升10.1%至人民幣326.2百萬元。

全年我們積極推動以AI賦能的全棧技術升級，AI視頻交易量於2025年下半年較上半年環比增長110%，佔總視頻交易量比重已突破40%。我們自主研發的AI廣告平台能夠根據客戶需求，實現從前期策劃、內容生產到投放優化全流程的AI深度參與。平台通過自動生成高效且具商業價值的完整文案及執行方案，構建了正向閉環的運營模式：一方面，平台積累了大量可復用且具備版權的圖片、視頻、腳本及投放效果數據，另一方面，能結合廣告主個性化需求，根據行業特點與目標受眾，自動生成定制化擬真人場景視頻。隨著平台算法和投放數據的不斷優化，進一步提升多渠道流量投放的效率和效果，並將優化經驗反饋至下一輪內容製作流程，從而實現不斷自我完善與提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更智能化的營運模式讓我們得以高效擴展客戶群體，吸引更多電商、保險及新金融等垂直行業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同時平台型大客戶貢獻加大。年內新增淘寶、攜程、滴滴等知名平台企業，拓展優質商戶取得顯著成果。公司旗下北京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榮獲字節跳動2025年度創新生態傑出供給獎。隨著這一模式向海外戰略合作夥伴延伸，業務版圖拓展至更多國家及地區，商戶解決方案將進一步驅動公司整體盈利增長。

到店電商業務實現規模增長與持續盈利，穩步擴展至國內外市場

到店電商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實現GMV突破人民幣4,42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近50%。這一規模成長，主要歸功於渠道模式的不斷拓寬。隨着直營業務佔比降低而渠道銷售比重提高，會計收入及毛利潤分別下滑至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但人力成本更易管控，有效促進業務線整體盈利能力提升。到店電商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實現其首次單月正淨利潤，展現板塊以穩健獲利模式於內地及海外市場持續擴張。

年內我們積極拓展多元渠道，包括Openrice、澳覓等，同時加強渠道支援和培訓，推動拓客效率及協同效應的提升。我們專注服務重點客戶，帶動年度客均GMV及複購轉化率提升，並為如海底撈、美的、蘇寧等知名品牌提供解決方案。前置收入在到店電商收入中佔比逾一半，為各項目盈利帶來更強保障。此外，AI技術生成內容的比重於二零二五年已超過五成，AI虛擬員工進一步提升服務流程效率，亦帶動業務人均利潤明顯上升。累積的成功案例不斷為行業創口碑，吸引更多高價值平台及客戶合作，形成正向循環。

完善的增值服務體系亦使我們成為抖音等平台於海外餐飲到店電商領域的持牌合作夥伴。公司採用本土化市場共建策略，並結合海外如收單等額外入口，通過全棧數字服務賦能LUBUDS、富臨、原味家作等本地龍頭餐飲企業。在支付端，外幣兌換通道支援跨境電商收款流程，為內地及海外電商本地生活業務提供資金流及營運閉環的全案賦能。

隨着國內外市場布局愈趨完善，業務規模與客戶質素同步提升，盈利基礎更為鞏固。到店電商實現盈餘後，團隊將聚焦重點垂直領域，持續深耕，推動整體利潤再創新高。

公司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加速拓展全球業務版圖，同時繼續鞏固國內市場領先地位，提升商業化能力。憑藉我們成熟的國際化營運模式及專業人才儲備，我們將拓展至更多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區域市場及業務分部，強化我們的多元網絡效應。與此同時，我們將利用前沿的人工智能技術為商戶合作夥伴提供增值服務，幫助他們推動收入增長、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從而鞏固我們作為全棧技術平台的品牌形象和核心競爭力。人工智能將與我們的整個業務生態系統深度融合，產生有形價值：對內，它將大幅提升營運效率；對外，它將為用戶提供創新的產品和交互體驗，推動我們業務模式的迭代發展。該等策略性舉措將增強本公司的長期盈利能力，並持續為所有持份者創造更大價值。

融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配售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補足賣方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補足賣方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按每股配售股份10.10港元的價格購買補足賣方所持有的19,150,000股配售股份；及(ii)補足賣方有條件同意(作為主事人)按相等於配售價的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19,150,000股認購股份(統稱「**配售**」)。合共19,15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賣方配售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已由補足賣方按每股認購股份10.10港元的認購價予以認購。認購股份佔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4%，並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10港元折讓約9.0%。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估計約為189.2百萬港元。配售旨在為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發展策略補充長期資金，為本公司提供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同時亦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有關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及其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本公司秉持「持續創造美好生活」的理念，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工作，將其深度融入公司戰略目標，不斷優化管理舉措，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管理能力，致力於實現公司經營與環境及社會價值協同發展，做負責任的企業公民。

2025年，我們在ESG領域收穫頗豐，標普全球ESG評分63分，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A-評級，在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我們亦成功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2026(全球版)》，體現公司可持續發展成果廣受認可。

在環境保護領域，我們持續優化系統架構，加強移卡私有雲系統建設，強化資源的集中管理與調配，總體計算資源有效利用率提升8%以上，節約電量達81萬千瓦時。同時，我們繼續大力倡導綠色辦公，合理利用能源和水資源，並參與世界森林日等宣傳活動，積極宣導環保理念。此外，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框架建議，不斷完善ESG管治架構與氣候風險識別、管理流程，積極開展氣候變動應對行動。

於社會責任層面，本集團秉持商業賦能初心，善用數字科技回饋社會。我們一方面依托AI技術推動商戶體驗革新，賦能中小型商戶數字化轉型，助力客戶貫通全域流量，同時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本地生活服務，持續提升社區生活質量；另一方面積極踐行公益，通過向學校捐贈電子設備等舉措，切實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在技術佈局與風險管控方面，本集團專注於人工智能技術在國內外多元商業場景的深度應用，充分發揮AI賦能效益；與此同時，持續強化交易風險管控體系，於報告期內有效攔截各類風險交易，全面保障用戶交易安全與資金合規。人才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根基。移卡始終重視人才建設，為員工打造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與績效激勵體系，完善內部培訓機制，強化人才梯隊建設，並落實全方位員工關懷與福利保障，致力於凝聚人才力量，實現員工與公司的共贏發展。

在公司治理方面，我們穩步完善治理機制，重視董事會的獨立性與多元化建設，強化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並將ESG相關風險、各類新興風險納入風險治理體系。報告期內，我們面向全體員工開展風險管理及合規相關培訓，推動風險防控理念與行為融入日常營運全過程。我們對貪污、賄賂、洗錢等行為持零容忍態度，在優化反貪腐管理體系、豐富舉報渠道、建立舉報人保護制度的基礎上，本年度主動與供應商開展業務回訪，排查識別員工在業務開展過程中的違規行為。同時，我們搭建反洗錢組織架構，制定《移卡反洗錢政策聲明》等制度，旨在明確反洗錢工作權責及操作規範，保障公司經營活動合法合規開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10,530	3,086,742
包括：利息及類似收入	165,434	168,940
營業成本	(2,522,378)	(2,357,978)
毛利潤	788,152	728,764
銷售開支	(105,877)	(111,208)
行政開支	(279,311)	(302,131)
研發開支	(179,865)	(237,57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0,528)	(88,183)
其他收入	20,675	25,191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淨額	23,997	81,05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5,257)	19,587
經營利潤	131,986	115,501
融資成本	(38,306)	(61,584)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利潤	4,161	29,530
除所得稅前利潤	97,841	83,447
所得稅開支	(13,502)	(10,433)
年內利潤	84,339	73,014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244	82,452
非控股權益	(7,905)	(9,438)

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三類主要業務產生收入，即(i)一站式支付服務；(ii)商戶解決方案；及(iii)到店電商服務。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6.7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的不斷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	2,901,558	87.7	2,685,898	87.0
商戶解決方案收入	355,296	10.7	339,646	11.0
到店電商服務收入	53,676	1.6	61,198	2.0
總計	3,310,530	100.0	3,086,742	100.0

一站式支付服務

我們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5.9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國內費率的提升及海外市場收入增加（其費率亦高於國內費率）所致。

商戶解決方案

我們商戶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6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AI生成視頻內容應用增加推動廣告交易所致。

到店電商服務

到店電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直營銷售佔比下降及渠道銷售增加導致會計收入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佣金及營銷成本	2,378,159	94.3	2,196,946	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94,563	3.7	105,620	4.5
原材料及耗材	4,770	0.2	7,640	0.3
其他	44,886	1.8	47,772	2.0
總計	2,522,378	100.0	2,357,978	100.0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8.0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2.4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加成正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別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站式支付服務	2,480,061	98.3	2,303,224	97.7
商戶解決方案	29,130	1.2	43,305	1.8
到店電商服務	13,187	0.5	11,449	0.5
總計	2,522,378	100.0	2,357,978	100.0

毛利潤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毛利潤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潤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潤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一站式支付服務	421,496	14.5	382,674	14.2
商戶解決方案	326,166	91.8	296,341	87.2
到店電商服務	40,490	75.4	49,749	81.3
總計	788,152	23.8	728,764	23.6

我們的毛利潤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8.8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8.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

我們的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乃由於將AI整合至運營工作流程及優化成本架構所致。

商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8%，這得益於AI技術在產品開發迭代中的深度應用提高了員工工作效率。

到店電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4%，乃由於我們更專注於渠道銷售而非直營銷售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減少4.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外包服務費用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1百萬元減少7.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減少及我們擴展運營中AI技術的使用。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減少24.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廣泛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AI人工智能工具以及勞工成本及外包服務費用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增加36.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宏觀經濟波動對客戶貸款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對此，本集團積極實施風險減輕措施，包括加強風險控制和審核流程、限制與高風險客戶的交易，並對獲客渠道進行精細化管理，僅向優質渠道客戶提供信貸。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17.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及政府補助減少。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收益人民幣81.1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被投資公司富匙的優先股及相關金融工具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9.6百萬元及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5.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與二零二四年不同，二零二五年並無購回可轉換債券及產生相關收益。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1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百萬元減少37.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四年不同，二零二五年並無與可轉換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利潤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利潤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與2024年相比，2025年我們於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的賬面值增加較少。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4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29.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相對穩定在12.5%及13.8%。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3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採納核心EBITDA（其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呈列）作為補充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財務計量方式。我們認為，核心EBITDA可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營運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從而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營運表現。

於過往年度，我們採用經調整EBITDA^{附註1}作為補充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財務計量方式，其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包括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如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然而，我們認為核心EBITDA是投資者更常用的評估經常性盈利能力的指標。透過對我們的非運營開支及若干非現金開支作出調整，核心EBITDA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潛在競爭力。因此，我們將從今年起呈列核心EBITDA，以加強與國際同行的可比性。

我們認為，業內同行普遍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且其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以該等計量指標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核心EBITDA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目的計量指標相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及股東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1) 我們過往採納的經調整EBITDA定義為就以下作調整的EBITDA：(1)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2)非經常性收入調整；(3)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淨額；及(4)可轉換債券購回收益。詳情請參閱我們的2024年年報。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非經常性收入調整或可轉換債券購回收益。

下表闡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核心EBITDA：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潤	788,152	728,764
減：		
銷售開支	(105,877)	(111,208)
行政開支	(279,311)	(302,131)
研發開支	(179,865)	(237,570)
核心經營利潤	223,099	77,855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54	29,575
無形資產攤銷	15,523	18,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94,563	105,620
核心EBITDA	352,839	231,108
核心EBITDA率^{附註2}	10.7%	7.5%

附註：

(2) 我們的核心EBITDA率為我們的核心EBITDA除以我們於相關報告期間的收入。

我們的核心EBITDA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1百萬元增加52.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毛利潤增加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減少，原因如上文所討論，這顯示了我們成功的成本控制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0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29.3百萬元。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1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20.8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7%。

我們的流動比率（即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狀況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方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業務撥付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5.7百萬元增加26.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的配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保持強勁現金狀況，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務（包括總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9%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2%。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支付終端的付款。我們的資本支出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201.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一個建築項目有關的在建工程及支付終端的付款所致。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3,045	16,7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700	3,000
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953,938	928,993
租賃負債	13,074	19,165
總計	1,001,757	967,925

有關借款及其利率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的任何待決或被威脅將作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一家銀行質押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貸款總額增加至人民幣707.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商戶解決方案項下委託貸款業務的增長。

商戶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我們旨在滿足客戶的營運資金需求。在審慎的貸款政策下，合資格客戶可獲得我們平台上的信貸融資以為存貨融資、投資獲客及管理現金流量。透過端到端的平台管理，包括貸款申請人數據收集及核實以及信用評估，我們積累了營運經驗從而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風險管理專業知識擴展到更廣泛的商戶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助貸。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單一貸款交易出現重大減值或撇銷。有關風險管理政策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的基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貸款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外匯風險及對沖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我們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是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波動以管理貨幣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盡量降低貨幣換算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主要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報「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我們就主要股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主要投資或收購並無明確計劃。然而，我們將繼續識別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聯營公司富匙的34,769,135股(15.2%)普通股權益，並持有富匙68,764,957股(30.0%)優先股，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富匙普通股的投資的賬面值及優先股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959,12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4,957,000元)，佔我們的資產總值約11.7%。我們投資於富匙優先股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62,184,000元。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我們於富匙優先股的投資確認了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3,58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從富匙收取任何股息。

富匙是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面向商戶的一站式AI解決方案提供商。董事會相信，富匙將繼續成為移卡擴大商戶基礎和提供商戶服務的生態系統中重要一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份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於聯交所上市。

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712位僱員，幾乎均位於中國。有關僱員福利開支，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紅利。僱員薪酬乃本公司根據如資歷及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亦享有各種福利待遇，包括醫療保健、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強制性社保基金，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以配售價每股10.1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19,150,000股股份，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約為189.2百萬港元。配售價淨值估計約為每股股份9.88港元。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狀態⁽¹⁾：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分比	配售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	於	於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於亞洲各業務分部的海外版圖	40.0	75.7	25.8	25.8	49.9	於二零二七年底前
投資研發，包括在專有軟件中使用人工智能，以加強本集團商業數字化生態系統的競爭力	40.0	75.7	25.4	25.4	50.3	於二零二七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0.0	37.8	12.6	12.6	25.2	於二零二七年底前
總計	100.0	189.2	63.8	63.8	125.4	

附註：

(1) 表格中的數字均為概約數字。

四捨五入

本年度報告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49歲，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以來，彼亦分別擔任移卡香港董事、深圳移卡董事、深圳移卡總經理及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總經理。

劉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資訊技術方面擁有約26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深圳市財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現名為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騰訊創辦的在線支付平台公司）的總經理，於此期間，彼分別受僱於兩家騰訊集團公司。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派擔任騰訊數碼（天津）有限公司的在線支付部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期間，擔任負責監督及管理騰訊集團公司在線支付業務的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劉先生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通信技術公司）擔任工程師。

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前稱為長沙交通學院），獲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授深圳市政府地方級領軍人才獎勵，該獎勵乃為認可各行各業人才的貢獻而設。

姚志堅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資本及財務管理，並協助行政總裁制訂本集團組織架構。姚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深圳移卡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擔任樂刷科技財務部總經理，負責資本及財務管理。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移卡香港董事。彼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羅小輝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資訊安全領導小組組長及本公司及深圳移卡之首席架構師。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架構、規劃及技術創新管理，並管理架構委員會及人工智慧實驗室。

羅先生於資訊技術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擔任深圳市葵園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技術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科技與文化公司）的多個職位，並晉升為開發中心副總監。

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電子資訊工程學士學位。

梁勝甜女士，45歲，於二零二一年底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金融科技業務副總經理。梁女士深耕行業逾21年，不僅在該領域具有豐富的實戰經驗，而且在風險管理方面也展現出卓越的專業能力和洞察力。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曾先後任職於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新心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梁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得香港大學數字化戰略與企業轉型研究生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Momo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MOMO)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酒店管理公司，NEEQ：839121)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擔任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餐飲業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100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Venturous Group(中國首家Citytech™ Group，致力於使城市更美好)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為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前稱Fidelity Asia Ventures，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的合夥人。

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理學(工程)學士學位。

譚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姚衛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姚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姚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廣州艾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研發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姚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廣州艾威儀器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以華南為基地的精密設備及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合夥人之一，並其後出任副總經理一職至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姚先生擔任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的華南地區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亦擔任美國瓦里安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廣州代表處的華南地區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姚先生擔任分析儀器供應商東南化學儀器有限公司的華南地區銷售經理。

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理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進一步獲得中山大學理學(有機化學)碩士學位。

歐陽日輝先生，52歲，現任中央財經大學中國互聯網經濟研究院副院長、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擁有超過十年的數字經濟、數字金融、資料要素及數字商務研究和企業實踐經驗，為齊商銀行和廣西農商聯合銀行等策劃數字化戰略升級，並為消費金融業務發展提供創新建議。歐陽先生兼任中國市場學會副會長、清華大學電子商務交易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互聯網經濟與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首都互聯網經濟發展研究基地副主任。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任中央財經大學中國發展和改革研究院副院長。歐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劉穎麒先生，49歲，我們的行政總裁。其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一段。

姚志堅先生，45歲，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其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一段。

羅小輝先生，43歲，我們的首席架構師。其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一段。

吳剛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政策發展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政策發展部的管理及整體企業管治與合規事宜。

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樂刷科技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晉升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曾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供職11年。彼最初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在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銀行策略組及行業拓展組任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合作中心、北京合作中心、政策金融組及北京監管組任職，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晉升並擔任支付基礎平台與金融應用線高級顧問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1)條規定之董事履歷詳情變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勝甜女士及歐陽日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更。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服務及商業服務。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的「主席報告」及第9至3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主要關係

與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包括(i)支付終端製造商(為我們提供支付終端及配件)，(ii)中國銀聯及網聯(主要為我們提供清算及轉接服務以及支付網關的接入)，以及(iii)金融機構(主要為我們提供對彼等的支付網關的接入，並與我們合作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0.7%，而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9.9%。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的關係

利用我們的科技平台，我們將零售、批發以及餐飲行業等各個行業的商戶與消費者連接起來。我們認為商戶及消費者均為我們客戶群的重要組成部分。通常，我們支付服務的客戶包括商戶；而我們商戶解決方案的客戶則包括商戶、消費者、金融機構及商戶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為來自中國各行各業的中小商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總收入的**1.9%**。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人才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招聘機構及在線渠道招聘僱員。作為我們招聘及留住人才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獎勵及若干其他激勵。我們已採納完備的培訓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定期接受內部或外部講師提供的技術、監管及管理領域的培訓。我們根據僱員的角色及技能水準為不同級別的僱員提供持續內部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文化有助於我們招聘及留住合格僱員。我們建立了雙軌職業道路，獨立評估管理及技術人才，增加個人發展及職業發展的機會。我們聘請外部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以加強與新僱員及主要僱員的溝通，並為他們提供諮詢。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適當地地方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救濟計劃。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商業健康及意外保險。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遇到任何影響我們經營的勞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亦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激勵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促進僱員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年報同日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牌照、監管批文及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違背本集團業務實體及運營所在地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且本集團已自有關當局取得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有關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經營。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主要緩解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開發能夠應對瞬息萬變的一站式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市場的產品及服務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預期，我們經營所處行業適用的新產品、服務及技術將繼續湧現及演變。飛速重大的技術演變不斷塑造有關行業，包括電商、移動商務及近端支付設備發展。其他潛在變化亦已現端倪，如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的發展。同樣，促進業務營運的產品及服務亦迅速創新，包括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此等新產品、服務及技術可能優於、削弱或淘汰我們目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我們目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使用的技術。	我們持續投入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領域的研發，以確保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開發創新的高科技產品。憑藉遍佈全國的商戶網路，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洞察商戶的需求，使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夠開發及優化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商戶的需求，適應市場的變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與我們的平台服務遭遇任何重大中斷、技術系統故障、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出錯及出現質量問題，或操作有關係統的人為錯誤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否穩定及時處理大量信息及交易。我們的營運依賴我們的系統硬件所有人能否在其設施中保護其本身及我們的系統免受來自自然災害、電力或電訊故障、空氣質量、溫度、濕度及其他環境問題、電腦病毒或犯罪行為的損壞或干擾。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可能包含未被察覺的錯誤，可能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未能及時察覺及補救的錯誤。我們的服務出現任何錯誤、漏洞、中斷或其他表現問題均可能有損我們的商譽，損害客戶的業務。

我們已建立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堡壘主機、漏洞掃描等安全系統及措施，監控進出流量，找出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薄弱環節，抵禦對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攻擊。我們亦定期對系統進行安全掃描、滲透測試及漏洞修復，以防止信息安全威脅。

對於核心服務器及數據庫的操作，我們採用「雙人覆核」的方式，以防止員工的惡意操作。我們的員工只有在履行其工作職責所需的範圍內才有權訪問服務器及系統。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依賴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風險

描述

我們的支付及商業服務依賴不受我們控制的第三方（例如清算機構、商業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以及電信運營商）提供的技術、服務和基礎設施。我們依賴彼等提供的各類服務，包括傳輸交易數據、處理拒付和退款、促成當日或清算服務以及提供增值服務。我們的IT系統及各類接口亦利用或連接至該等第三方的平台、基礎設施和技術。如彼等因系統錯誤、人為失誤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事件等原因而未能充分提供有關服務，或其拒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該等服務，或完全拒絕提供該等服務，而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選擇，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緩解措施

我們會收到運營中的任何故障及中斷的實時警報，並制定了應急計劃，以應對因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技術、服務或基礎設施故障而導致運營發生故障或中斷的情況。例如，我們有兩個機房，其中一個是備份機房。由於機房採用由兩個不同的運營商提供的三個路由連接，因此在任何路由連接被中斷的情況下，服務器仍可以正常連接而不會影響我們的服務。另外，對於我們從第三方租用的服務器，由於我們擁有一台主要數據庫服務器以及三個關聯的對口服務器，當主要數據庫服務器出現故障或中斷時，三個關聯的對口服務器之一將自動接替該主要數據庫服務器，從而有效地減少主要數據庫服務器故障對我們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

我們與業務夥伴保持密切聯繫，當出現因業務夥伴造成的故障或運營中斷時，我們會及時與業務夥伴溝通，以制定風險應對方案，將影響降到最低。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與欺詐和虛假交易，以及我們僱員、客戶、分銷管道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大量客戶提供支付服務，故而我們可能須對客戶的欺詐支付交易（尤其是退款欺詐及使用偽卡）承擔責任。我們的僱員、客戶、分銷管道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者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發現或防止，這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監管處罰，並且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欺詐活動變得日益複雜。未能有效識別和解決此等風險可能導致虧損、監管處罰或甚至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行監管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維護著一套反欺詐系統，通過多維度自動監控商戶，評估欺詐風險，將欺詐風險降到最低。

我們亦採用專業的反洗錢系統，持續監控及識別商戶的客戶評級、可疑交易、大額交易等情況。

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反洗錢、欺詐及虛構交易以及不當行為的培訓，以提高彼等對該等問題的理解及認識。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01至24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儲備

本公司可以股份溢價、保留盈餘及任何其他儲備派付股息，惟緊隨派付該等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1,345,4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21,53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將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質押予一家銀行。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動用合共約4.9百萬港元（包含佣金及交易成本）從市場上購回655,600股股份，代價介乎每股6.70港元至8.53港元。於此期間購回的股份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0.14%。於報告期內購回的所有股份由本公司留作庫存股份使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總數為655,600股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繼續持有或轉售庫存股份。購回乃基於本公司的營運增長前景，並已考慮到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表現指標。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購回月份	每股股份代價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支付的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支付的最低價 港元	合共支付代價 港元
一月	189,200	8.24	7.85	1,488,839
二月	40,000	8.53	8.53	341,919
四月	316,800	7.45	6.70	2,204,799
十一月	48,000	8.09	7.95	385,665
十二月	61,600	8.15	7.78	491,484

於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動用了合共約0.7百萬港元（包括佣金及交易成本）從公開市場購買82,000股股份，代價介乎每股7.93港元至8.45港元。於此期間購買的股份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0.02%。購買的股份將用作股份獎勵，以激勵本集團及／或其關連實體的主要人員。

除上文披露者及配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銷售）。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修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推動公司治理，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替代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終止。重組及將購股權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及控股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其他獲選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以激勵彼等，表彰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本公司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只涉及從任何股東收取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在場內或場外購買的現有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一直有效，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已授出及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剩餘期限約為三年五個月。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分別為77,598,548股及73,050,940股，分

別佔本公司截至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7.5%**及**15.8%**。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已作出有關指示。本公司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從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滿足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的需要。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讓受託人履行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工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並無最高配額的限制。

董事會揀選的合資格人士將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授予函所載有關方式（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的任何金額及可作出付款的期間，如有）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歸屬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授予函中說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通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數目必須為每手交易單位**400**股股份或其整數倍（除非仍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少於每手交易單位）。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須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通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有）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的或然權益，除非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且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另行規定，否則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已委任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7,194,626**股，受益人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而合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9,976,253**股（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已授出但失效或註銷，仍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持人持有。下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支付款項。

下表載列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年內 已授出 ⁽¹⁾	年內緊接授 出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年內於授出 日期前受 限制股份單位 公允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年內已購屬 或註銷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屬日 期前的收市 價(港元)		
					於二零二五 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購屬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羅小輝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40,000	20,000	-	-	20,000	0.01	7.66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³⁾	75,000	25,000	-	-	50,000	0.01	7.98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 ⁽³⁾	200,000	50,000	-	-	150,000	0.01	12.08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164,773	7.98	7.97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³⁾	-	14,773	-	-	150,000	0.01	8.02
姚志堅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60,000	30,000	-	-	30,000	0.01	7.66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³⁾	150,000	50,000	-	-	100,000	0.01	7.98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 ⁽³⁾	200,000	50,000	-	-	150,000	0.01	12.08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165,248	7.98	7.97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³⁾	-	15,248	-	-	150,000	0.01	8.02
梁聯甜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³⁾	28,500	9,500	-	-	19,000	0.01	7.98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 ⁽³⁾	95,000	23,750	-	-	71,250	0.01	12.08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57,778	7.98	7.97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³⁾	-	48,889	-	-	8,889	0.01	8.02

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年內 已授出 ⁽¹⁾	年內承接授 出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年內於授出 日期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公允值 (港元)	歸屬期	股份數目			年內已購屬 或註銷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行使價 (港元)	緊接歸屬日 期前的收市 價(港元)
						於二零二五 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本集團其他僱員										
本集團6名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	-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	70,000	-	-	70,000	16.64
本集團63名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	-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405,160	-	1,060	201,520	0.01
本集團161名其他僱員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	-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³⁾	4,304,288	-	107,500	2,302,145	0.01
本集團241名其他僱員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 ⁽³⁾	5,052,182	-	620,477	3,206,957	0.01
本集團580名其他僱員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6,806,827	7.98	7.97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³⁾	-	-	368,648	3,296,492	0.01
總計		7,194,626				10,680,130	-	1,097,685	9,976,253	

附註：

- (1) 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將直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轉讓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且不會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份。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為各自的授出日期起計15年。
- (3) 表現目標之詳情：於各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須視乎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各歸屬日期前一年期間的表現評估是否達到指定門檻而定。就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而言，於各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須視乎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各歸屬日期前一年期間的定期表現評估是否達到指定門檻而定。表現評估乃基於一個指標矩陣，有關指標矩陣因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會有所不同。該等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質量、效率、協作及管理技能。

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於接獲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共583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7,194,62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7,194,626股相關股份，並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於各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取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各歸屬日期前一年期間在表現評估中達到特定門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直接向承授人轉讓股份，且不會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更多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向其他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均未獲授予或將獲授予超過1%的個人限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僱員努力達成本集團制定的長期表現目標，同時激勵彼等更加努力為本集團利益效力。購股權計劃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本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弘揚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四年九個半月。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於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例將會或可能禁止參與者買賣股份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或向其授出購股權。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下述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高級職員。

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即42,620,507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且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時，應就授出的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且相關付款不可退回。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概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之前無需達致表現目標。

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由其承授人於購股權時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要約指定的歸屬時間及其他條款行使。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獲歸屬任何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且至少應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載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姓名	於二零二五年		年內 已獲出 授日期 ⁽⁴⁾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緊接行使 日期前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年內於授出 日期前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歸屬期 ⁽⁴⁾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日期前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本公司董事												
姚志堅	300,000	300,000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	-	-	44.20 ⁽¹⁾	-	-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羅小輝	100,000	100,000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	-	-	44.20 ⁽¹⁾	-	-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梁聯甜	50,000	50,000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	-	-	58.60 ⁽²⁾	-	-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	40,000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	-	25.56 ⁽³⁾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119名僱員	2,861,000	2,861,000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	-	-	44.20 ⁽¹⁾	-	-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本集團68名僱員	1,087,000	1,085,250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	-	1,750	58.60 ⁽²⁾	-	-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本集團210名僱員	819,250	794,000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	25,250	25.56 ⁽³⁾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總計	5,257,250	5,230,250	-	-	-	27,000	44.20⁽¹⁾	-	-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每股股份44.20港元(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載股份的收市價)；(ii)每股股份39.45港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0.000025美元(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43.55港元。
- (2) 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每股股份52.75港元(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載股份的收市價)；(ii)每股股份58.60港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0.000025美元(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53.60港元。
- (3) 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每股股份24.70港元(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載股份的收市價)；(ii)每股股份25.56港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0.000025美元(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25.10港元。
- (4) 有關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5,230,250股，佔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1%。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37,363,257股及37,390,257股，分別佔截至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及8.1%。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620,507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也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獲授予或將獲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作出的披露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所有獎勵將以現有股份支付，且概無授出購股權，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發行股份。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姓名	職位
劉穎麒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姚志堅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羅小輝	執行董事兼首席架構師
梁勝甜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譚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日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並不計算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重選的董事。因此，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及譚秉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除羅小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梁勝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起生效)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除我們已向歐陽日輝先生發出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外,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我們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歐陽日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合約安排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該期間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³⁾
劉穎麒先生 ⁽²⁾	酌情信託的創辦人	162,229,964	35.10
姚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79,827	0.70
羅小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30,251	0.52
梁勝甜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778	0.06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包括相關股份權益）。
2.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由(i)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Brocade Creation Limited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即Brocade Creation Trust的受託人）使用的持有工具）擁有99.9%；及(ii) Creative Brocade（由劉穎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0.1%。Brocade Creation Trust為劉穎麒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為劉穎麒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穎麒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及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持有的162,229,9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為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62,162,442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姚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6
羅小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
梁勝甜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	0.01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百分比為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62,162,442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穎麒先生	深圳移卡	實益擁有人	198,545,266	99.27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⁵⁾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62,229,964 (L)	35.10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62,229,964 (L)	35.10
Brocade Creation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62,229,964 (L)	35.10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²⁾	信託受託人	162,229,964 (L)	35.10
Luo Haiying女士 ⁽³⁾	配偶權益	162,229,964 (L)	35.10
Recruit Holding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30,051,196 (L)	6.50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⁴⁾	信託受託人	67,684,006 (L)	14.64

附註：

-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由(i)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Brocade Creation Limited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即Brocade Creation Trust的受託人)使用的持有工具)擁有99.9%；及(ii)Creative Brocade(由劉穎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0.1%。Brocade Creation Trust為劉穎麒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為劉穎麒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穎麒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及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持有的162,229,96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o Haiying女士(劉穎麒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劉穎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2,229,96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39,733,589股及27,950,417股相關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分別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所持39,733,589股及27,950,417股股份的權益。
- 百分比為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62,162,44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限制，該等限制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稅務減免及豁免。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認為吸納、激勵及保有充足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對本集團長期成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參與適當地方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救濟計劃。我們為僱員購買商業健康及意外保險。我們亦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項計劃的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核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董事服務年限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資以及本集團其他僱用情況釐定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

僱員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2部第E.1.5條，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列載如下：

範圍	薪酬	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人數
1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¹⁾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²⁾
3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³⁾
4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0
5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0

附註：

- (1) 範圍1包括1名執行董事。
- (2) 範圍2包括1名執行董事。
- (3) 範圍3包括2名執行董事。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獲准許彌償條文

每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判定勝訴或獲開釋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在公司法規限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現時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以配售價每股10.1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19,150,000股股份，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約為189.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本集團通過主要中國經營實體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服務及商業服務。為使本公司（作為現行監管制度下的外國投資者）維持其業務營運，同時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通過其中國併表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合約安排。本集團於中國併表實體中並無持有任何股權。然而，通過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此等中國併表實體，並可獲得其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且預期這種情況將持續。

合約安排的理由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增值電信服務、支付服務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相關業務**」）受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規限。因此，本公司不能於中國併表實體持有股權，而該等中國併表實體持有相關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批准。為使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在維持其業務運營的過程中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通過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移卡及當時登記股東訂立一套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對深圳移卡的業務營運實施控制並享有從中獲得的全部經濟利益。為籌備上市及在重組完成後，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合約安排，該合約安排取代先前合約安排。

有關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從事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之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40至244頁以及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監管概覽－關於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及「監管概覽－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各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法定架構與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合約安排及其項下相關交易過去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架構（其中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乃於上市前訂立並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內披露，且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在相關披露的基礎上買賣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就該等合約安排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項下結構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深圳移卡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署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受聘作為中國併表實體有關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按月收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為基於服務性質的合理價格，須在單獨的服務協議中進一步載明，須包括100%的中國併表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中國併表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已有上述規定，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深圳移卡將接受有關調整。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深圳移卡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增值稅稅率開具相應增值稅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協議，但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深圳移卡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中國併表實體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也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方向中國併表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該其他方可與中國併表實體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併表實體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相關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b)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c)在深圳移卡的所有股權及資產合法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情況下被終止；或(d)有關政府部門拒絕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深圳移卡續期已屆滿的運營期限（此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運營期限屆滿時終止），否則須一直有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深圳移卡、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以購買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登記股東當時所持深圳移卡的任何或全部股權（無論何時，亦無論全部或部分），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深圳移卡的註冊資本。倘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買權購買特定登記股東所持深圳移卡的部分股權，則購買價應根據所轉讓股權的比例計算。此外，倘行使購買權時上述購買價高於當時中國法律法規所許可的最低價，則應採納中國法律法規所許可的最低價。深圳移卡與登記股東各自就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立若干契諾。

登記股東亦承諾，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倘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以收購中國併表實體的股權，其將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其收取的任何代價。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除非(a)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文終止；(b)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或(c)在登記股東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於深圳移卡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須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各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深圳移卡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深圳移卡的質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及深圳移卡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及深圳移卡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在違約事件持續期間，除非在登記股東或深圳移卡收到要求糾正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後20天內糾正該違約，否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受償。

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授權書（統稱「**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不會行使其就其於深圳移卡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各登記股東已承諾，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擁有可能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個人登記股東已承諾，倘其因任何原因成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其代表或繼承人應在授權書條款的規限下繼續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及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利益。

各非個人登記股東已承諾，倘其因清盤或其他原因成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法人，其管理人應在授權書條款的規限下繼續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及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利益。

此外，登記股東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以來一直遵守授權書，只要登記股東持有深圳移卡的股權，則授權書須一直有效。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劉先生及秦保安（「**秦先生**」）先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向劉先生提供人民幣198,813,172元的免息貸款及向秦先生提供人民幣1,186,828元的免息貸款，供彼等投資深圳移卡。

貸款協議的期限自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開始，並將於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自個人登記股東收購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彼等屆時於深圳移卡所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述）予以終止。貸款將於以下情況到期及應付：(i)接獲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償還貸款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ii)個人登記股東身故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iii)個人登記股東從事或涉及犯罪活動；及(iv)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自個人登記股東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彼等屆時於深圳移卡所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股權，且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中國外資所有權限制已獲取消。劉先生及秦先生於深圳移卡股本之出資分別為人民幣198,813,172元及人民幣1,186,82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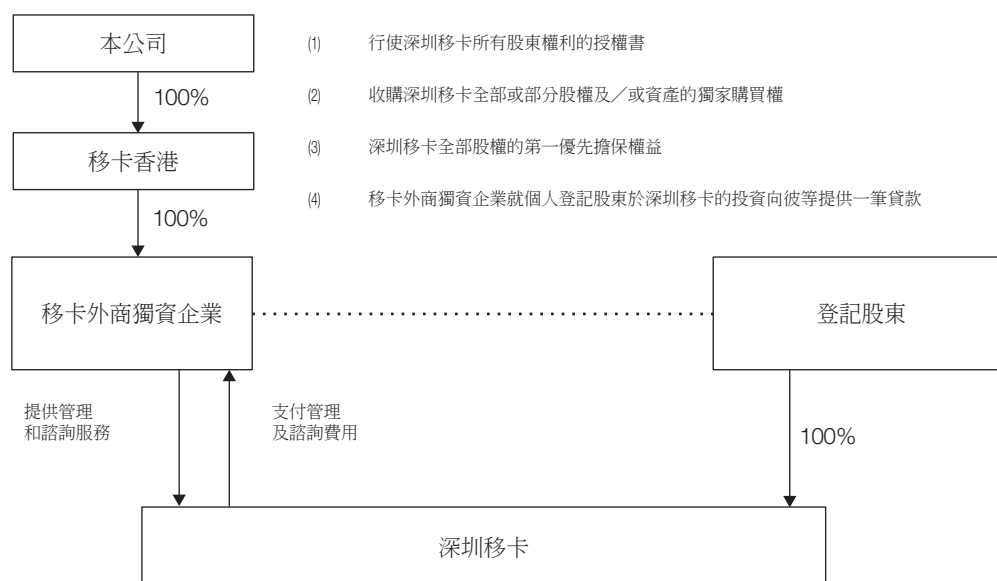
配偶承諾

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署同意書，以承諾（其中包括）：

- (i) 各配偶確認並同意各個人登記股東於深圳移卡的現有及未來股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為個人登記股東的單獨財產，不屬該個人登記股東與其配偶的共同財產；各個人登記股東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處理其自身於深圳移卡的股權及於其中的任何權益。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確認，其將於任何時候全力協助履行合約安排；

- (ii) 各配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有關股權及資產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將不會就該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且其沒有且無意參與深圳移卡的運營及管理或者其他投票事宜；
- (iii) 各配偶確認，各個人登記股東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或訂立其他替代文件，而無需徵求配偶的授權或同意；及
- (iv) 各配偶將訂立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下列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規定深圳移卡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中國併表實體並無訂立、重續及／或複製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條件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合約安排項下結構合約獲採納的限制條件並未取消，因此並無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中國併表實體經營其業務時概無遇到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合計為人民幣3,09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約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93.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合計約為人民幣6,412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年內總資產的77.9%。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下列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63至68頁。

- 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詮釋未來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中國併表實體的權益。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對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若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式，則我們可能會失去能力來使用及享有中國併表實體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尤為重要的資產。
- 深圳移卡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若我們被發現欠繳額外稅項，則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投資價值或會大幅縮減。
- 倘若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我們中國併表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高額費用。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措施

我們的管理層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密切合作，以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從而緩解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併表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與外資擁有權限制之外規定的相關程度

所有合約安排須遵守招股章程第240至245頁所載限制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併表實體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豁免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中國併表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及
- (e)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a)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b)中國併表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c)本集團與中國併表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重續及／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及(d)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工作。核數師已計劃及執行其工作，以就以下結論取得有限保證：

- a.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d. 就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併表實體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中國併表實體已向中國併表實體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

其他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關聯方交易(a)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b)未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以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發佈並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本年報第76至10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審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另有說明者外，上文所提及本年報內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

劉穎麒

主席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企業目的、價值、策略與文化

本公司是一家以支付為基礎的領先科技平台，自成立以來，持續為商家和消費者創造價值。

創新

我們相信，唯有以前瞻性思維，在技術、產品、服務各層面上不斷創造與突破，才可為商家創造更多價值，為生活帶來更多便利。

誠信

我們堅持以誠為本，以信取人，並且是對內與同事，對外與用戶、商業夥伴、投資人等各方建立長久、合作互利關係的準則。

進取

我們擁有奮力向上、求取進步的雄心，驅使我們不斷完善科技及提升服務，務求達到持續發展，超越期待，滿足需求。

擔當

我們勇於承擔責任，具備大局意識，不計個人或短期利益。面對困難和挑戰時，能迎難而上，保持樂觀，爭取最佳成果，超越自我。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和推行嚴謹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是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業務的各方面堅持高道德標準、透明度、責任和誠信，以確保其業務及運營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董事會向所有股東負責的制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絕大部分守則條文，惟本企業管治報告所闡釋偏離第2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該職能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如企業管治守則之第2部分第C.1.3條守則條文所述，董事會亦已採納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範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經合理查詢後，並無發現本公司有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制定及表現，並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而共同負責令本公司達致成功。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轄下委員會間接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訂策略及監察管理層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切實執行。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職責，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運營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計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所需作出之貢獻及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責任。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意見，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計劃、重大投資決定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務作出決策，而有關實施董事會決策、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的責任則授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已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管理層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架構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志堅先生（首席財務官）
羅小輝先生（首席架構師）
梁勝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姚衛先生
歐陽日輝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體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職能。全體董事已真誠地履行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皆由劉穎麒先生擔任。鑒於劉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卓越且貫徹的領導。

儘管此舉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惟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劉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公司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責平衡，而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

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及時履行其職責，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本人或其授權的董事或公司秘書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主席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而積極的貢獻，並帶頭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主席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主席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的規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於本年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超過三分之一，故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向本公司進行了確認。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人士在本年度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2.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手續及程序載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羅小輝先生及梁勝甜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穎麒先生及姚志堅先生的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羅小輝先生的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梁勝甜女士的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按其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相關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除歐陽日輝先生的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外，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按其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規定，在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將獲連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董事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名額之內。將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相同的人數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討論的事宜範圍廣泛，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業務前景、財務及經營表現、審批本集團年度及中期的業績公告及報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事宜。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5.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且相關會議將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委託其他董事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率	親自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親自出席率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	4/4	0/4	100%	1/1	100%
姚志堅先生	4/4	0/4	100%	1/1	100%
羅小輝先生	4/4	0/4	100%	1/1	100%
梁勝甜女士	4/4	0/4	100%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4/4	0/4	100%	1/1	100%
姚衛先生	4/4	0/4	100%	1/1	100%
歐陽日輝先生	4/4	0/4	100%	1/1	100%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董事會決議案的相關信息。

高級管理層通常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會在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定及監管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本公司須舉行由在事項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投票。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安排定期研討會，以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培訓研討會及相關材料，內容包括上市規則列明的主要披露義務、上市規則列明的責任及義務－企業管治職能及守則、董事的個人利益、股份期權或獎勵計劃的合規要求、聯交所近期的紀律行動及香港證監會的紀律行動。

本年度內各董事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相關之研討會／ 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	✓
姚志堅先生	✓
羅小輝先生	✓
梁勝甜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
姚衛先生	✓
歐陽日輝先生	✓

董事會秘書

黎進達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移卡擔任財務總監。於加入移卡之前，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任職超過10年。黎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科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黎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具有充足資源履行其必要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就其所作之決定或所提出之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ii)監督審核程序；(i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及(iv)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和職務。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衛先生(主席)、譚秉忠先生及歐陽日輝先生(其中姚衛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應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主要工作包括：(i)審閱及討論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審核委員會報告以及其提出建議應注意之事項，包括任何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或內控系統方面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ii)審閱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需要向董事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a)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b)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c)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iii)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之草稿，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審閱及討論由管理層擬備之聲明書草稿，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vi)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草稿，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ii)審閱及討論管理層草擬的《非鑒證服務預先許可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姚衛先生	2/2
譚秉忠先生	2/2
歐陽日輝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了一次會議，於該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ii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v)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2(c)(ii)條守則條文所述模式）；及(v)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見上市規則第17.07A條）。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姚衛先生、譚秉忠先生及劉穎麒先生。姚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包括：(i)檢討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ii)檢討二零二五年度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等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i)檢討及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任何股票期權或股票獎勵，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就該等重大事項（如有）的批准是否適當而作出的相關披露及解釋；及(iv)審閱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歸屬期、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就年內授出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日期與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限少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歸屬期（特別是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歸屬期），並認為其屬適當。鑒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以績效為基礎，薪酬委員會信納有關授出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宗旨，並確保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姚衛先生	3/3
譚秉忠先生	3/3
劉穎麒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符合資格的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充足，以便彼等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v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ii)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含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穎麒先生、梁勝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歐陽日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劉穎麒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審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之退任和重選；及(iv)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劉穎麒先生	3/3
梁勝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姚衛先生	3/3
譚秉忠先生	3/3
歐陽日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i)檢討及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ii)監督、評估及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的發展及實施情況；(iii)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及相關風險及機遇，並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iv)監察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做法的內部及外部意見，確保已制定政策以有效地促進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關係及保障本集團的聲譽；(v)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vi)履行董事會不時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職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及姚衛先生。劉穎麒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主要工作包括(i)審閱及討論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iii)監督、評估及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的發展；(iv)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及相關風險及機遇，並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及(v)監察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做法的內部及外部意見，確保已制定政策以有效地促進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關係及保障本集團的聲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劉穎麒先生	2/2
姚志堅先生	2/2
姚衛先生	2/2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i)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ii)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下列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iii)提名委員會隨後應適當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職位；及(iv)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下列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倘適當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i)品格包括正直、誠實及公正；(ii)包括與本公司業務經營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在內的背景及資格；(iii)了解本公司及其行業的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的意願，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的能力；(iv)對董事會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指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對候選人獨立性的評估；(v)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從多個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經驗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將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vi)與本公司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有關的其他因素，以及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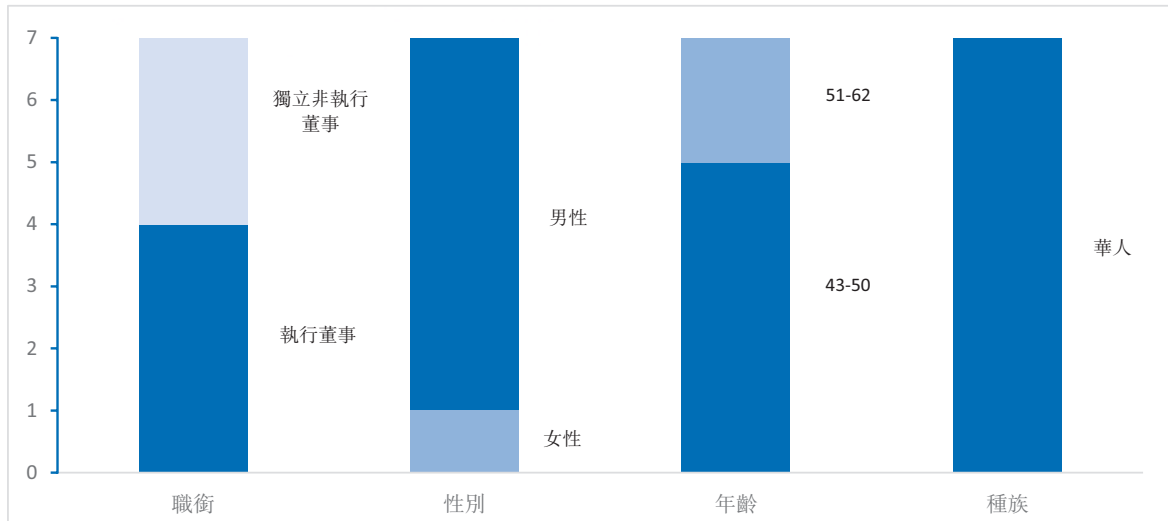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須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擁有執行其業務戰略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念。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內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守則的合規事宜。提名委員會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效力，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及達標進度。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並滿意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成員的年齡涵蓋各個年齡層，介於43歲至62歲不等。董事會成員包含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種族。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具備精英管理水平的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已達到可計量目標及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多元化概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男性佔72%及女性佔28%。為達到性別多元化目的，我們希望通過在我們的工作環境中創造有利的條件，令更多女性加入本集團工作，使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比例逐年增加，進而成為一家性別平衡的企業。性別平衡計劃包括按職位所需的學歷、經驗和技能要求而僱用更多女性員工和提拔更多的女性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另外，我們可能面對人力資源市場中女性人員的供應是否能匹配集團內職位所需的學歷、經驗和技能要求的問題，雖然面對這些挑戰，我們仍會向着性別平衡的目標進發。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該機制明確了董事尋求外部專業顧問意見、索取資料等方面的程序和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及所貢獻的時間等，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將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檢討了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行之有效。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黎進達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更多詳情，參閱第85頁「董事會秘書」部分。

鄧景賢女士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鄧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於鄧女士之任期內，聯席公司秘書黎進達先生為本公司與鄧女士之主要聯絡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每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F.1.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派本公司淨利潤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所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下文所載因素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淨利潤分派。就某一財政年度作出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可透過現金、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



企業管治報告

及派付股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應復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保險，以將彼等於正常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降至最低。董事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就令董事會能夠對提交供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的解釋及資料。管理層每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表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4,800
非審計服務 ^{附註(1)}	270

附註(1)：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諮詢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的重要保障，並確認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的檢討負責。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式，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成效。

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可能令本公司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在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方面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為此，適當的政策及程式已經訂立及實施，以確保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主要風險得以適當地識別及管理、本公司資產不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財務及會計資訊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準確記錄及保存以及所有業務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特點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附有指定許可權及責任的清晰架構。各業務單位作為風險預防和控制的主責單位，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實施、內外部風險資訊的識別及評估。管理層負責制定適當原則及價值、進行風險評估及設計、執行及維護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的行動及監察監控系統的整體有效性。

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授權範圍內，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搭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三道防線，以具體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日常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

- 由本公司管理層組成，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彙報。
- 負責組織、規劃、制定及調整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及其執行機制，明確各部門風險管理分工及協調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工作，以監督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以及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的審閱及披露工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三道防線

- 第一道防線由本公司核心業務部門構成，作為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機構，負責設計並實施日常業務運營流程標準，以管理業務流程中的各項風險。
- 第二道防線由風險控制部、政策發展部、財務部等支持職能部門構成，負責設計、實施並監察風險控制、法務、合規及財務等管理規章，協助第一道防線進行風險管控，從日常監管中及時發現、捕捉、預警及追蹤異常風險資訊。
- 第三道防線由內審內控部構成，負責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於第一道防線和第二道防線的分析及評價，並監督其改進和提升；以及接收舉報、監察舉報案件的處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重大風險及本公司應對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核功能以及是否存在重大監控失誤或監控弱項及其影響。於上述檢討過程，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及時的資訊，以協助董事會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及完成對其之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董事會亦完成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收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之檢討，並滿意其結果。

披露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信息披露制度》，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處理機密消息、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詢問的一般指引，並設置相應控制程式，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推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透明及適時披露企業資料之重要性，其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利用多項機制向股東提供有效及高效率的通訊，其中包括(i)為推動有效溝通、及時和客觀地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清晰完整的資料，本公司通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ahka.com)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及消息，以供公眾人士查閱；(ii)本公司亦致力持續加強與股東投資市場的溝通，指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及(iii)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會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亦會解答股東疑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董事會相信多元的股東通訊管道令股東及投資者可有效地獲得本集團的資料，同時股東亦可主動通過下列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直接與董事會聯繫並發表意見，因此董事會認同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上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發送至以下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相關要求、通告、聲明或查詢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按照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郵寄地址： 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A4棟19樓
（致投資者關係團隊）

電郵地址： ir@yeahka.com

有關股份問題的諮詢，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方式載列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網站：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亦可致函本公司於香港或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於未來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通過。表決的結果將於緊接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作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一項措施，本公司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均單獨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一段-「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權利」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議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議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參選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該股東應將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A4棟19樓或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提交該條細則所要求的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要求，該書面通知必須包含被提名參選董事的個人資料，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該被提名參選董事簽署，表明其被當選為董事的意願及其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獲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資料，謹請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前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擬定舉行日期前12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提交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使本公司能與證券登記處完成核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發出公佈及／或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倘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第12個營業日後接獲該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是否押後相關會議，以根據上市規則提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股東有關議案。「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羅兵咸永道

致移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移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2頁至第24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

- 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收入確認
- 商譽減值評估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方法

關鍵審計事項

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的確認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通過為商戶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務，使其接受消費者的非現金支付，通過連接商戶與支付網絡，確認收入約人民幣2,901,558,000元。

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於每宗交易完成支付服務時確認，金額按消費者支付的總金額及相關適用的服務費率計算，並扣除第三方支付網絡徵收的轉撥費。服務費率乃根據貴集團與商戶訂立的協議釐定。

由於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交易量巨大，需要分配大量審計資源，因此我們將重點放在這一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處理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收入確認，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

- 以抽樣方式檢查貴集團與商戶簽訂的銷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主要包括服務費率及貴集團的履約義務，並參照適用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了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了解、評估和測試有關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確認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用於獲取和處理支付服務收入交易的業務系統的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和自動應用控制，及其他相關主要人工控制措施；
- 對貴集團業務系統中的支付服務交易記錄和從支付網絡獲得的支付交易報告中的記錄，以及對貴集團業務系統錄得的支付服務收入和貴集團財務系統中的支付服務收入進行對賬；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以抽樣方式檢查支付服務收入交易，核對從支付網路獲得的支付交易報告中的支付交易金額及徵收的轉撥費、貴集團與商戶訂立的協議中的服務費率，以及貴集團確認的支付服務收入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 從分銷渠道及年內新收購商戶的維度對支付交易量進行數據分析，以識別異常波動或支付交易。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發現確認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得到了我們所獲得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及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7,893,000元。根據管理層進行的商譽減值評估結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分配至門店電子商務服務分部的商譽計提人民幣9,039,000元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彼等進行商譽減值評估。商譽減值乃透過比較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與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評估。管理層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基於五年財務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加上按估計終止增長率推算的預測期後現金流量相關的最終價值計算。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處理商譽減值評估，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

-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的主要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及對管理層偏見的敏感度及其他欺詐風險因素）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參考 貴集團會計政策及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進行減值測試的適當性；
- 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獲得估值報告，並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了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透過將上一年的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進行比較，進行追溯審查，以考慮預測中應用的主要假設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並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採用適當估值方法及使用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期間的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最終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而該等判斷及估計存在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由於所使用重大假設的不確定性，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

由於商譽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著重此方面。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經考慮歷史表現、管理層批准的預算、計劃以及基於我們獨立研究得出的行業或市場數據後，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提出質疑並評估其合理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透過審閱相關參數及計算以及進行獨立交叉核對分析評估了計算中應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
- 評估了管理層對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在合理範圍內假設的變化對減值評估結果的潛在影響；及
-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評估與商譽減值評估相關的披露之適當性和充分性。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商譽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重要判斷及估計得到了我們所獲得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方法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40,51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3,997,000元。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釐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如下：

- 就於上市實體的投資而言，管理層根據市場報價釐定該等投資的公允值；
- 就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而言，貴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彼等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當中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採納適當估值方法（收益法或市場法）及使用收益法項下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期間的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及市場法項下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包括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市銷率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而該等判斷及估計存在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由於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不確定性，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處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的主要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及對管理層偏見的敏感度及其他欺詐風險因素）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獲得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報告，並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了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就於上市實體的投資而言，核對了管理層根據市場報價釐定的公允值；
- 就採用收益法釐定公允值的非上市實體投資而言：
 - 透過將上一年的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進行比較，進行追溯審查，以考慮預測中應用的主要假設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並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年內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淨額重大，且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方法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著重此方面。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經考慮歷史表現、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預算、計劃以及行業預測及市場發展後，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提出質疑並評估其合理性；及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透過審閱相關參數及計算以及進行獨立交叉核對分析評估了計算中應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
 - 就採用市場法釐定公允值的非上市實體投資而言，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行業或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評估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評估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相關的披露之適當性和充分性。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發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方法所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得到了我們所獲得證據的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賦成。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310,530	3,086,742
包括：利息及類似收入	6	165,434	168,940
營業成本	9	(2,522,378)	(2,357,978)
毛利		788,152	728,764
銷售費用	9	(105,877)	(111,208)
行政開支	9	(279,311)	(302,131)
研發開支	9	(179,865)	(237,57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120,528)	(88,183)
其他收入	7	20,675	25,191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淨額		23,997	81,05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15,257)	19,587
經營利潤		131,986	115,501
融資成本	11	(38,306)	(61,584)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利潤	14	4,161	29,530
除所得稅前利潤		97,841	83,447
所得稅開支	12	(13,502)	(10,433)
年內利潤		84,339	73,014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244	82,452
非控股權益		(7,905)	(9,438)
		84,339	73,0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5,870)	22,302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19)	555
貨幣換算差額	8,699	(29,492)
	7,780	(28,93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8,090)	(6,6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6,249	66,37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154	75,817
非控股權益	(7,905)	(9,438)
	76,249	66,3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3	0.23
— 攤薄	13	0.23

第120頁至第24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6,450	47,155
無形資產	17	455,832	479,50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	168,338	167,9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a)	45,254	45,8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038,938	913,734
遞延稅項資產	31(c)	69,583	57,1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61,396	102,132
		1,945,791	1,813,479
流動資產			
存貨		3,112	1,551
應收貸款	23	707,758	658,127
應收款項	21	233,675	380,9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b)	2,989,168	2,524,3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573	4,522
受限制現金	24	1,581,173	1,714,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54,948	595,719
其他流動資產		12,136	12,447
		6,283,543	5,891,997
資產總值		8,229,334	7,705,476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5	3,349,239	3,106,814
儲備	26	(1,451,961)	(1,446,245)
保留盈餘		1,090,953	1,004,6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88,231	2,665,238
非控股權益		(79,702)	(75,735)
權益總額		2,908,529	2,589,5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a)	23,045	16,767
遞延稅項負債	31(c)	92,625	83,2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1,700	3,000
		127,370	103,016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072,452	3,922,776
合約負債	28	24,916	23,393
即期稅項負債		129,055	118,630
租賃負債	16(a)	13,074	19,1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953,938	928,993
		5,193,435	5,012,957
負債總額		5,320,805	5,115,9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8,229,334	7,705,476

第120頁至第24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第112頁至第24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董事會代表簽署。

劉穎麒
董事

姚志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及				保留盈餘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儲備	小計		小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06,814	(1,288,421)	(157,824)	(1,446,245)	1,004,669	2,665,238	(75,735)	2,589,503
年內利潤		-	-	-	-	92,244	92,244	(7,905)	84,339
其他全面虧損		-	-	(8,090)	(8,090)	-	(8,090)	-	(8,090)
全面收益總額		-	-	(8,090)	(8,090)	92,244	84,154	(7,905)	76,24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25	174,693	-	-	-	-	174,693	-	174,693
就註銷購回股份	26	-	(4,493)	-	(4,493)	-	(4,493)	-	(4,493)
就股權激勵計劃購回股份	26	-	(630)	-	(630)	-	(630)	-	(630)
股權激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32(b)	-	-	84,541	84,541	-	84,541	-	84,541
— 於歸屬時轉讓股份予承授人	25,26	67,732	1	(85,578)	(85,577)	-	(17,845)	-	(17,845)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32(a)	-	-	2,573	2,573	-	2,573	-	2,573
因成立新的附屬公司									
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3,285	3,285
因出售非全資附屬									
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653	653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26	-	-	5,907	5,907	(5,907)	-	-	-
轉撥至風險儲備的利潤	26	-	-	53	53	(53)	-	-	-
		242,425	(5,122)	7,496	2,374	(5,960)	238,839	3,938	242,77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349,239	(1,293,543)	(158,418)	(1,451,961)	1,090,953	2,988,231	(79,702)	2,908,5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附註	股本及	轉換			小計	保留盈餘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份溢價	庫存股	選擇權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94,193	(1,282,364)	97,861	(126,098)	(1,310,601)	924,284	2,707,876	(90,475)	2,617,401
年內利潤		-	-	-	-	-	82,452	82,452	(9,438)	73,014
其他全面虧損		-	-	-	(6,635)	(6,635)	-	(6,635)	-	(6,635)
全面收益總額		-	-	-	(6,635)	(6,635)	82,452	75,817	(9,438)	66,37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就註銷購回股份	25,26	(41,285)	41,285	-	-	41,285	-	-	-	-
就股權激勵計劃購回股份		-	(47,343)	-	-	(47,343)	-	(47,343)	-	(47,343)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	(69,798)	(69,798)	-	(69,798)	40,431	(29,367)
購回及贖回可轉換債券		-	-	(97,861)	-	(97,861)	-	(97,861)	-	(97,861)
股權激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32(b)	-	-	-	102,759	102,759	-	102,759	-	102,759
— 於歸屬時轉讓股份予承授人	25,26	53,906	1	-	(64,519)	(64,518)	-	(10,612)	-	(10,612)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32(a)	-	-	-	4,400	4,400	-	4,400	-	4,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26	-	-	-	2,337	2,337	(2,337)	-	-	-
轉撥至風險儲備的利潤	26	-	-	-	(270)	(270)	270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16,253)	(16,253)
		12,621	(6,057)	(97,861)	(25,091)	(129,009)	(2,067)	(118,455)	24,178	(94,2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106,814	(1,288,421)	-	(157,824)	(1,446,245)	1,004,669	2,665,238	(75,735)	2,589,503

第120頁至第24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4(a)	249,818	165,229
已收利息		13,643	20,174
已付利息	11	(35,823)	(63,931)
已付所得稅		(4,790)	(2,5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2,848	118,91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建造辦公樓預付款項		-	(4,8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21,541)	(3,345)
就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103,254)	(33,2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14	-	(2,221)
支付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584)	-
長期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	80,996
向聯營公司墊款	35(a)(vii)	(13,915)	(11,07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079	1,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	24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730
收購北京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已付代價		-	(21,85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付現金		(1,46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8,646)	6,2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購回普通股	25, 26	(5,123)	(47,343)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0	1,158,711	1,066,201
過往年度非控股權益交易付款		(4,582)	(5,040)
已付前非控股股東股息		(5,418)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124,298)	(914,270)
購回可轉換債券		-	(494,994)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包括已付利息)	16(c)	(17,885)	(24,344)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3,285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74,69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9,383	(419,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3,585	(294,6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719	887,9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356)	2,4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948	595,719

第120頁至第24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載於附註1.2的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為零售商戶及消費者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務、商戶解決方案及到店電商服務。

劉穎麒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1 一般資料(續)

1.2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以及 法人實體的類別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權益								
移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港元/100港元	100%	100%	-	-	
朗悅環球有限公司(「朗悅」)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50,000美元	100%	100%	-	-	
IVP Growth I Limited (「IVP Growth」)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76美元/176美元	90%	90%	10%	10%	
間接權益								
宜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宜卡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投資控股/中國	52,069,736美元/ 56,637,207美元	100%	100%	-	-	
深圳市移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移卡」)	中國/有限公司	支付終端及移動 支付服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	-	(a)(b)
樂刷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樂刷」)	中國/有限公司	支付終端及移動 支付服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	-	(a)(b)
深圳市前海掃掃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掃掃」)	中國/有限公司	營銷服務/中國	人民幣380,0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00元	100%	100%	-	-	
深圳市樂售雲科技有限公司 (「樂售」)	中國/有限公司	軟件即服務 (「SaaS」)/ 中國	人民幣18,237,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續)

1.2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以及 法人實體的類別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實益權益	實益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深圳市飛泉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飛泉雲」)	中國/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服務/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	-	
深圳前海飛泉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服務/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	-	
Expanded Treasure Technology Limited (「Expanded Treasure」)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 港元/1港元	100%	100%	-	-	
廣州飛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服務/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100%	-	-	(a)(b)
深圳樂拓寶科技有限公司(「樂拓寶」)	中國/有限公司	營銷服務/中國	- 美元/2,000,000美元	100%	100%	-	-	
北京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創信眾」)	中國/有限公司	營銷服務/中國	人民幣2,869,286元/ 人民幣11,869,286元	100%	100%	-	-	
天津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創信眾」)	中國/有限公司	營銷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深圳市樂刷商團科技有限公司(「樂刷商團」)	中國/有限公司	平台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65%	65%	35%	35%	

1 一般資料(續)

1.2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以及 法人實體的類別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 實益權益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深圳樂聚園科技有限公司 (「樂聚園」)	中國/有限公司	營銷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廣州飛泉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投資債務/中國	人民幣220,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0元	100%	100%	-	-	(a)(b)
鼎鼎文化旅遊成都有限公司 (「鼎鼎文化」)	中國/有限公司	平台服務/中國	人民幣2,5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元	60%	60%	40%	40%	
成都千千文化旅遊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平台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	-	
樂刷文化傳媒(揚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平台服務/中國	人民幣-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	-	
愛樂科技有限公司(「愛樂」)	香港/有限公司	平台服務/香港	-港元/500,000港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Yeahpay Singapore PTE. LTD. (「Yeahpay Singapore」)	新加坡/有限公司	平台服務/新加坡	-新加坡元/ 5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Yeah United Holding Limited (「Yeah Un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僱員信託/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美元	100%	100%	-	-	(b)
Yeah Talent Holding Limited (「Yeah Talent」)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僱員信託/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美元	100%	100%	-	-	(b)

1 一般資料(續)

1.2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 (a) 中國的法規限制外資投資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支付服務及小額貸款業務的公司，其中包括本集團通過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劉先生控制)經營的若干業務及服務。為讓若干外國公司能夠對本集團的該等業務進行投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中國成立，並與深圳移卡及其當時註冊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以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深圳移卡的管理控制權並分享其所有經濟利益。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38.1.1 (a)。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運營。因此，該等中國實體被視為由本公司控制的結構性實體，該等中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自本公司首次獲得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的相應日期合併入賬。
- (b) 所有該等實體均為本集團的結構性實體。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就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現行準則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準則之修訂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概無影響，預期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惡性通貨膨脹折算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實現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可比性，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會對呈列及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財務表現狀況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者。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除若干重新分類外，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承受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業務並不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是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敞口。

(2)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惟僅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9,9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5,99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利率高於或低於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費用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999,8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59,900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於提供助貸服務時就其若干本集團的助貸合作夥伴發放的貸款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於債務人拖欠還款時，本集團將負責償還債務人結欠本集團若干助貸合作夥伴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

(1) 風險管理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將存款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知名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歷史。因此，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管理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服務銷售的對象均為擁有恰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數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為管理應收貸款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執行標準化信貸管理程序。本集團對貸款申請人的信貸狀況進行全面評估，包括自動初步評估、篩選及人工評估。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包括前瞻性資料)，定期對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若干助貸合作夥伴提供財務擔保承受的最大風險約為人民幣582,36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8,487,000元)，即本集團助貸合作夥伴授出期限介乎於3至12個月的相關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2) 金融資產減值

下表載列受減值影響的信貸風險分析。以下金融資產金額亦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	754,948	-	754,948	595,719	-	595,719
受限制現金(i)	1,581,173	-	1,581,173	1,714,296	-	1,714,296
應收款項(ii)	251,176	(17,501)	233,675	400,421	(19,455)	380,966
應收貸款(iii)						
— 第一階段	716,482	(9,241)	707,241	663,896	(6,575)	657,321
— 第二階段	4,455	(4,201)	254	3,961	(3,401)	560
— 第三階段	5,635	(5,372)	263	10,078	(9,832)	246
其他應收款項(iii)						
— 第一階段	2,835,120	(8,065)	2,827,055	2,529,797	(7,804)	2,521,993
— 第三階段	29,960	(29,960)	-	29,595	(29,595)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2)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儘管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 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結餘逾期天數分類。

預期虧損率基於應收款項的逾期賬齡情況及相應的歷史預期信貸虧損，然後根據可以影響客戶的應收賬款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對歷史虧損進行調整。

下表載列基於逾期賬齡的應收款項撥備分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逾期少 於九十天	逾期九十至 二百七十天	逾期超過 二百七十天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36%	8.73%	19.10%	100.00%	6.9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31,185	1,557	2,345	16,089	251,17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828	136	448	16,089	17,50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2)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應收款項(續)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逾期少 於九十天	逾期超過 二百七十天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77%	14.36%	100.00%	4.8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83,070	968	16,383	400,42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933	139	16,383	19,4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455	20,95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954)	(1,498)
於年末	17,501	19,45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2)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從事主要業務時與不同業務夥伴的結餘。應收貸款包括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本金及利息。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是，包括下列指標：

- 外部信用評級(如適用)；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集團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倘應收貸款的債務人逾期，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應收貸款分類為第二階段，並須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當應收貸款逾期超過90天時，其被視為信貸減值，因此分類為第三階段。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2)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續)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被歸類為第一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項款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將金融資產移至「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將其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而應收貸款於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80天或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倘該等金融資產已撇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後續行動，例如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應收賬款，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項目。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2)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續)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依據的假設概要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確認基準
	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一階段 –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預期全期在12個月內的資產，預期虧損按其預期全期計量
第二階段 –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貸款（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較原先預期顯著增加的其他應收款項（倘償付能力及經營能力發生不利變化，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90天或客戶可能失去償付能力	客戶可能破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撤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80天或並無合理預期收回	並無合理預期收回	撤銷資產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2)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808	43,76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1,832	89,144
撇減	(122,826)	(113,103)
於年末	18,814	19,808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7,399	43,71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0	537
撇減壞賬	(12)	(6,865)
貨幣換算差額	(12)	8
於年末	38,025	37,39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本集團通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為本集團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相比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將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184,382	-	-	-	184,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工資及福利補貼應計費用、應付 股息及其他應付稅項)	3,794,783	-	-	-	3,794,783
租賃負債	14,803	9,964	14,603	-	39,370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利息付款)	982,362	-	-	-	982,362
財務擔保(附註3.1(b)(1))	582,363	-	-	-	582,363
	5,558,693	9,964	14,603	-	5,583,26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251,302	-	-	-	251,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工資及福利補貼應計費用、應付 股息、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稅項)	3,579,070	-	-	-	3,579,070
租賃負債	21,314	13,661	3,184	-	38,159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利息付款)	946,780	3,020	-	-	949,800
財務擔保(附註3.1(b)(1))	888,487	-	-	-	888,487
	5,686,953	16,681	3,184	-	5,706,818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權益持有人的長遠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淨債務(附註34(c))	246,809	372,206
總權益	2,908,529	2,589,503
資產負債比率	8%	14%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乃按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層級劃分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分析。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允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3	-	1,038,938	1,040,51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22	-	913,734	918,256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

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若評估某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及
- 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的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有關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的轉撥。用於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變動的重要方法於附註20中呈列。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第三層級)

為進行財務報告，本集團財務部門設立團隊對金融工具執行估值(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報告。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團隊每年至少進行兩次估值流程及結果討論。

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

- 核對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與前一年度估值報告作比較，評估估值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第三層級公允值變動於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團隊的半年度估值討論中按各報告日期進行分析。作為討論的一部分，估值團隊呈交報告闡述公允值變動的原因。

因到期日較短，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第三層級)(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項目之變動。

	非上市股權證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年初結餘	827,342
收購	7,254
出售	(10,579)
公允值變動	89,603
貨幣換算差額	11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結餘	913,734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年初結餘	913,734
收購	110,584
出售	(6,495)
公允值變動	21,441
貨幣換算差額	(32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結餘	1,038,93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第三層級)(續)

下表概述有關重大不可觀察經常性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所用的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描述	公允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1,038,938	913,73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25.00%-35.00%	25.00%-35.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企業價值對銷售額 (「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	2.60-7.71	2.09-2.40	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越高，公允值越高
			市銷率(「P/S」)倍數	5.7	8.0	P/S倍數越高，公允值越高
			收入增長率	6.0%-77.1%	4.0%-52.6%	收入增長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毛利率	5.4%-88.0%	9.1%-93.8%	毛利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最終增長率	2.0%-2.5%	2.0%-2.5%	最終增長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稅前貼現率	15.0%-19.0%	17.0%-20.0%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實體可能具有財務影響且於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將甚少等同相關的實際結果。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收入確認 – 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

收入的釐定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並基於對本集團於交易中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評估。於釐定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要。詳情載列於附註6。

(b) 即期所得稅（「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各司法管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需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入賬的金額，則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應課稅利潤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之前估計不同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的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作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b)。倘該等假設及估計出現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損益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d)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股權定價法釐定，並預期於各歸屬期計為開支。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均由董事於獨立估值師協助下作出。

(e) 結構性實體的合約安排

如附註38.1.1所披露，本集團通過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由於政府對中國上市業務的外資監管限制，本集團並無於深圳移卡中擁有任何股權。董事經參考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通過評估本集團是否基於與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能夠通過其對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對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基於上述評估，董事得出結論，訂立合約安排使本集團獲得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合約安排可能無法直接合法有效地賦予本集團對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本集團對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可依法強制執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

按第三層級公允值等級計量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的貼現率及附註3.3、附註20中披露的其他假設。

(g)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17(a)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而其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有關減值費用、管理層及第三方估值師作出的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的潛在變動影響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進行定期審查和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績作出決策時會審查合併業績。作為評估結果，行政總裁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整體運營和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本公司的所在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收入主要位於中國及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站式支付服務	2,901,558	2,685,898
商戶解決方案服務	355,296	339,646
到店電商服務	53,676	61,198
	3,310,530	3,086,74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來自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5,434,000元及約人民幣168,940,000元已分別計入來自商戶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除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利息收入外，本集團收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相關條文於相應時點確認。

6 收入(續)

(a) 本集團擁有龐大數量客戶，並無任何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入。

(b)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計量。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的法律規定，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點被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或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增加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在整個合約期間參照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使用所預計的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更改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則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i)一站式支付服務、(ii)商家解決方案服務及(iii)到店電商服務。本集團各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如下：

6 收入(續)

(b)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i) 一站式支付服務

本集團將商戶連接至清算機構，為商戶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務，幫助商戶接收客戶的非現金付款。

本集團運用多種銷售渠道推銷業務，包括利用分銷渠道及直接營銷。為保證本集團向商戶提供支付服務，支付服務須與提供予商戶的支付終端維持持續交互，因此，向商戶或分銷渠道交付支付終端並不視為另一項履約責任。

本集團評估於每筆交易的支付服務完成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提供予商戶的支付服務。

服務收入就本集團經手的各筆支付交易按基於消費者作出的總支付金額和相應適用服務費率(扣除由各第三方清算機構收取的網絡轉接費)計算得出的金額確認。第三方支付網絡有單方面調整交換費率的權利。此類調整(如有)將作為本集團服務收入的調整入帳，並在這些第三方網絡作出調整的期間入帳。

服務費率乃基於本集團與商戶訂立的協議釐定。

本集團認為，其作為向商戶提供支付服務的委託人行事，因為本集團(1)是安排的主要義務人；(2)能自主確定售價，即服務費率；(3)參與確定服務規格；及(4)可酌情選擇分銷渠道以協助其支付服務及維持與商戶的關係並處理彼等有關服務的查詢。本集團根據與分銷渠道訂立的服務協議與彼等分享服務收入，而應付予分銷渠道的有關佣金被確認為支付服務的營業成本。

除向上述商戶提供服務外，本集團亦向部份分銷渠道提供獨立系統支援服務。系統支援服務乃由允許分銷渠道使用符合各類商戶特定需要的系統的權利定制。分銷渠道可使用該等系統，原因為該等系統於某個時間點可使用。本集團於分銷渠道可進入系統及控制系統，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的時間點確認有關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

6 收入(續)

(b)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ii) 商家解決方案服務

憑藉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務而獲取的成熟客戶群，本集團亦提供一系列增值商家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包括：(1)向客戶提供在線營銷服務；(2)助貸服務費用及擔保收益；(3)向客戶提供小額貸款；(4)提供各種特定場景功能與支付服務、數據分析服務相結合的SaaS產品，或根據客戶需求定制的具有操作系統的SaaS終端；(5)向客戶提供代理服務；(6)通過本集團的科技平台向保險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除向客戶提供小額貸款的收入外，商家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於交付產品或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而向客戶提供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於各貸款期間採用與實際利率法類似的方法確認。

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列

確定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的提供在線營銷收入乃基於對本集團是否作為交易的委託人或代理人作出的評估。在釐定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亦或代理人時，本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該項確定涉及判斷，並基於對各項安排的條款作出如下評估：

6 收入(續)

(b)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ii) 商家解決方案服務(續)

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列(續)

— 總額模式

根據此安排，本集團透過向廣告主提供全方位的廣告投放服務而產生收入。本集團根據每次點擊成本(「CPC」)或移動設備用戶或商戶的具體操作(如下載、安裝、註冊)、交易完成(每次行為成本或CPA)向廣告主收取費用。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亦可能(i)以用於購買未來流量之預付款項的形式；(ii)以抵銷本集團尚欠彼等之應付賬款的方式；或(iii)主要根據廣告商的支出總額以現金的方式給予本集團返點。

本集團被視為提供廣告服務的委託人，原因是本集團(1)獲得廣告服務的控制權並指示代表本集團提供該服務。本集團於決定使用的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廣告類型及投放方式時擁有酌情權；(2)主要負責製作廣告並承擔庫存風險，如承擔一定的虧損風險，惟以從媒體出版商獲得流量的不可退還預付款為限。倘廣告反響不佳或違反廣告法規，本集團須承擔額外的重新製作成本並補償廣告主的所有損失；(3)於根據與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協定的服務費率釐定向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支付的金額時擁有酌情權；(4)於若干情況下，倘向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支付的成本無法通過根據獲得的具體操作或銷售交易向廣告主收取的總代價補足，則面臨一定的虧損風險。這與庫存風險類似。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報告自廣告主所賺取的收入及向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支付的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成本。根據該等安排，自媒體合作夥伴獲得的返點列賬為服務成本扣減。

6 收入(續)

(b)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ii) 商家解決方案服務(續)

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列(續)

— 淨額模式

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基於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收取的成本向廣告主收取費用。

本集團於此安排中被視為代理人，原因為本集團(1)於向廣告主交付有關服務前並無控制具體服務；(2)不可自主選擇媒體出版商，而媒體出版商則於與廣告主的合約中指定；(3)並不擁有媒體廣告空間，亦無任何購買廣告空間的承擔，因此並無庫存風險；及(4)本集團根據媒體出版商及廣告代理商收取的款項向廣告主收費，與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向本集團收取費用的定價機制相同。因此，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報告自廣告主所收取的款項及向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支付的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款項。根據該等安排，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亦可能給予本集團返點，有關返點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為收入。

本集團或會在部分情況下自行決定向客戶提供返點作為其獎勵活動的一部分。當本集團決定向其客戶提供該等獎勵返點時，根據上述「總額模式」及「淨額模式」提供的返點均被視為可變代價，因此在相關承諾服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期內收入的扣減。

6 收入(續)

(b)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ii) 商家解決方案服務(續)

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列(續)

— 淨額模式(續)

如上所述，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可以不同形式給予本集團返點。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將有關返點列賬為服務成本的扣減(當本集團為委託人)，或按淨額基準列賬為收入(當本集團為代理)。本集團從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賺取的返點具有多種結構及比率，主要根據與該等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的合約條款、彼等適用的返點政策、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設立的酌情激勵計劃釐定。

本集團根據是否可能達成本集團流量消費開支的合約規定門檻或是否可能達成其他基準或若干規定分類的評估而自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產生返點。此項釐定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於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定期監察返點政策內所載的不同表現因素作出評估。有關返點佔本集團及廣告主的總花費之百分比可能出現波動，並會定期檢討及調整。

在某些貸款安排中，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既不是放款人也不是借款人，本集團通過促進借款人與作為放款人的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來產生非利息服務費。本集團確定其並非貸款發放及償還過程中的合法放款人及合法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並無記錄因貸款產生的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本集團的服務包括：

6 收入(續)

(b)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ii) 商家解決方案服務(續)

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列(續)

— 淨額模式(續)

- (1) 前期助貸服務：為潛在的合格借款人匹配機構投資者，並促進各方之間貸款協議的執行；
- (2) 後期助貸服務：在貸款期內為機構投資者提供還款處理服務，包括跟進逾期還款狀況；
- (3) 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服務(如適用)。

本集團收取借款人於貸款期內付款。總服務費首先按公允值分配至其他應付款項，且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財務擔保合約的定義。由於均無賣方特定的客觀證據或第三方售價的證據，餘下金額隨後按照最佳預計售價分配至前期助貸服務及後期助貸服務。

前期助貸服務費於貸款開始時確認。倘所收現金不等於分配予前期助貸服務的費用，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後期助貸服務於貸款期限內確認，這與基礎服務的執行模式大致相同。擔保收入在擔保期間內確認。由於本集團建議的貸款平均期限少於一年，作為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將獲取合約的新增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6 收入(續)

(b)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iii) 到店電商服務

憑藉一站式支付服務商戶獲取的成熟客戶群，本集團亦提供到店電商服務(如於本集團平台及第三方平台提供店內、酒店及旅遊服務或商戶各類商品展示)，交易用戶可透過本集團平台或第三方平台購買商戶提供的商品、代金券或預訂。

本集團基於交易用戶支付的商品或服務協定百分比收取佣金。本集團於此安排中被視為代理人，原因為本集團(1)於向交易用戶交付有關商品或服務前並無控制具體商品或服務；(2)不可自主選擇交易用戶，而商品或服務則於與交易用戶的合約中指定；(3)並不擁有交易用戶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亦無任何購買商品或服務的承擔，因此並無庫存風險；及(4)本集團根據於本集團平台上出售或於商家網站兌換的商品或服務的貨幣金額向商戶收費。因此，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報告自交易用戶所收取的款項及向商戶支付的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款項。

除向上述商戶提供服務外，本集團亦向商戶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直播銷售指定商品及為商戶提供短視頻推廣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固定服務費。

提供到店電商服務收入於交付相關服務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6 收入(續)

(b)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iv) 合約負債

本集團偶爾就商戶未來使用本集團支付服務向彼等收取一次性及前期准入費(「**准入費**」)。本集團初始將准入費確認為合約負債，其後於商戶估計平均服務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估計平均服務關係期間為一年以內。

本集團亦向部分商戶出售優惠券，令彼等能夠抵銷就一站式支付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支付服務費。優惠券乃以低於面值的價格出售。已收／應收商戶的金額列作合約負債，其後於商戶使用優惠券抵銷應付予本集團的支付服務費時確認為收入。

就在線營銷服務及到店電商服務向相關客戶及交易用戶收取的代價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向客戶或商戶提供相關服務前收取無條件代價。在兩種情況下，本集團於收取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有合約負債。這意味著本集團有義務向客戶提供在線營銷服務或向商家提供到店電商服務，而本集團已分別就此向客戶或交易用戶收取代價。

6 收入(續)

(b)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v) 履約成本

履約成本主要包括支付終端的成本，該等支付終端安裝於商戶的零售店舖／場所，同時提供本集團一站式支付服務。履約成本於三年支付終端使用預期受益期採用直線法攤銷。

(vi) 融資因素

本集團預期不會與客戶簽訂任何涉及重大代價且將承諾商品及服務轉讓予客戶直至客戶已收／應收相關款項之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金錢時間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643	20,174
政府補助	5,033	2,319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35(a)(ii))	1,927	1,932
其他	72	766
	20,675	25,191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購回收益	-	26,009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2(b))	(53)	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72	277
匯兌虧損淨額	269	(544)
監管罰款(a)	(8,860)	(840)
其他	(7,485)	(5,757)
	(15,257)	19,587

- (a) 本集團的支付服務業務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會不時接受監管機構的檢查。監管機構處以的罰款(如有)將在本集團收到監管機構的通知並知悉相關罰款金額時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就涉及監管處罰的範疇進行整改及加強內部控制，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罰款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9 開支(按性質劃分)

計入營業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成本及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及在線營銷流量獲取成本	2,378,159	2,196,946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0(a))	352,494	440,748
外包服務費用	63,651	66,507
廣告及宣傳費用	23,745	22,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54	29,575
無形資產攤銷	15,523	18,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94,563	105,620
辦公室開支	18,716	19,321
短期租賃的租金	14,970	13,844
系統開發、諮詢及數據驗證	14,121	13,900
原材料及耗材	4,770	7,640
專業服務費	15,770	15,554
旅行及運輸	11,216	12,827
核數師酬金	5,070	5,370
— 審計服務	4,800	5,100
— 非審計服務	270	270
其他	55,009	40,362
總計	3,087,431	3,008,887

1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員工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資及花紅	205,512	265,163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29,458	31,940
定額供款計劃	25,308	26,130
離職福利	5,102	10,356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87,114	107,159
	352,494	440,748

本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福利、醫療及其他費用大部分與中國當地僱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當地僱員均參與中國設立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該計劃由政府部門設立及管理。除向該等社會保障計劃作出的供款外，本集團對僱員並無其他重大承擔。根據有關規則，上述社會保障計劃所規定的本集團轄下公司須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主要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釐定，惟須遵守若干上限。該等供款乃向相應勞動和社會福利部門繳付，且在產生時列為開支。

1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2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36中所示分析。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應付剩餘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資	5,177	4,090
酌情花紅	1,686	781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89	80
定額供款計劃	90	91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9,799	5,100
	16,841	10,14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收本集團任何薪酬作其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解聘或離職補償。

1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該等人士的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薪酬範圍		
3,000,001港元- 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 4,000,000港元	1	2
4,000,001港元- 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 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 9,000,000港元	-	-
9,000,001港元- 9,500,000港元	1	-
	3	3

11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利息開支	-	23,953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5,823	34,83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b))	2,483	2,797
	38,306	61,584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6,586	4,718
遞延所得稅	(3,084)	5,715
	13,502	10,43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理論數額不同，該理論數額使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稅率(即中國的標準所得稅率)而得出。差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841	83,447
經調整：應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淨額	(4,161)	(29,530)
	93,680	53,917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23,420	13,479
稅務影響：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不同所得稅率	12,379	3,167
— 研發加計扣除	(39,977)	(26,516)
—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除的開支	3,919	1,121
— 毋須課稅的收入	-	(144)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15,233	16,750
— 因稅率變化而重新計量遞延稅項資產	-	7,398
— 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調整	(1,232)	(4,021)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0)	(801)
	13,502	10,433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產利得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預扣稅」)。

12 所得稅開支(續)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最多2,000,000港元按稅率8.25%計提撥備；及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c) 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17%。公司就其利潤納稅。對於新成立的公司和中小型企業，還有額外稅收優惠。初創企業可連續首三年就其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0新加坡元享有免稅，而中小型企業應課稅收入的下一個200,000新加坡元可額外豁免50%。

(d) 中國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內部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照中國的相關規定計算作出，並已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中國即期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因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15%的優惠即期所得稅率，或其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區**」)從事的業務屬於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因獲得「軟件企業」資格而獲豁免即期所得稅或可享有12.5%的優惠即期所得稅率。

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為5%。

12 所得稅開支(續)

(e) 研發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若干實體有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報銷其研發費用的200%（「加計扣除」）。

本集團已就集團實體釐定其應課稅利潤時可主張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f)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降至5%。本集團並無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餘的計劃，擬將保留盈餘用於經營及拓展在中國的業務，故未於各報告期末就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g)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經合組織第二支柱模型規則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實施。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少於7.50億歐元，故不屬於經合組織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的適用範圍。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各自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92,244	82,45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98,261	374,509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23	0.2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其中已剔除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32(b))。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即分別於附註32(a)及32(b)中披露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13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已根據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來計算能夠按公允值(以本公司股份年內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獲得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92,244	82,45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98,261	374,509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調整(千份)	6,024	2,02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4,285	376,534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23	0.22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7,953	134,721
添置	-	2,221
應佔淨利潤	4,161	29,530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19)	555
貨幣換算差額	(2,857)	926
於年末	168,338	167,953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下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經營地點，而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

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睿朋」)(a)	10.00%	10.00%	投資控股/香港
深圳市智掌櫃雲服務有限公司(「智掌櫃」)	40.00%	40.00%	SaaS服務/中國

(a) 管理層認為，儘管持股比例低於20%，但本集團可通過其董事會代表對睿朋行使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資料反映相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應佔該等金額的份額。有關金額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實體於使用權益法時作出的調整，包括公允值調整及會計政策差異的修改。

	智掌櫃		睿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160,694	189,430	9,844	12,269
非流動資產	1	4	642,054	682,123
流動負債	(192,798)	(233,062)	(2,484)	(2,058)
非流動負債	-	-	(38,651)	(40,789)
淨(負債)/資產	(32,103)	(43,628)	610,763	651,545
賬面值的對賬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淨(負債)/資產	(43,628)	(102,922)	651,545	555,862
年內利潤/(虧損)	11,525	59,294	(3,038)	58,66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9,191)	5,947
貨幣換算差額	-	-	(28,553)	31,0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淨(負債)/ 資產	(32,103)	(43,628)	610,763	651,545
本集團應佔的淨(負債)/資產	(12,841)	(17,451)	61,076	65,155
商譽	114,902	114,902	-	-
賬面值	102,061	97,451	61,076	65,155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智掌櫃		睿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表摘要				
收入	31,167	86,665	87	473
年內利潤／(虧損)	11,525	59,294	(3,038)	58,66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9,191)	5,94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525	59,294	(12,229)	64,611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c)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於智掌櫃及睿朋的權益外，本集團亦於若干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並按權益法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額	5,201	5,3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145)	(54)

(d) 本集團並無與聯營公司有關的重大承擔及或然事項。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498	10,669	1,711	3,661	66,539
添置	6,462	2,893	250	739	10,344
業務合併	603	-	-	-	603
出售	(734)	(31)	-	-	(765)
折舊開支	(21,904)	(5,333)	(306)	(2,032)	(29,575)
貨幣換算差額	(14)	-	15	8	9
期末賬面淨值	34,911	8,198	1,670	2,376	47,1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470	44,777	5,251	34,380	222,878
累計折舊	(103,559)	(36,579)	(3,581)	(32,004)	(175,723)
賬面淨值	34,911	8,198	1,670	2,376	47,15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911	8,198	1,670	2,376	-	47,155
自預付款項轉讓	35,251	-	-	-	-	35,251
添置	25,218	3,350	-	-	24,542	53,110
業務合併	-	-	-	-	-	-
出售	(8,825)	(600)	-	-	-	(9,425)
折舊開支	(14,094)	(3,232)	(289)	(2,039)	-	(19,654)
資本化折舊開支	(4,113)	-	-	-	4,113	-
貨幣換算差額	35	-	(19)	(3)	-	13
期末賬面淨值	68,383	7,716	1,362	334	28,655	106,4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035	47,527	5,232	34,376	28,655	289,825
累計折舊	(105,652)	(39,811)	(3,870)	(34,042)	-	(183,375)
賬面淨值	68,383	7,716	1,362	334	28,655	106,45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按下表所示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7,197	26,111
研發開支	2,435	3,331
銷售開支	22	133
	19,654	29,575

16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13,074	19,165
非流動	23,045	16,767
	36,119	35,932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4,094	21,904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2,483	2,797
	16,577	24,701

16 租賃(續)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有關以下項目的短期租賃付款：		
— 物業	5,500	4,471
— 服務器	9,470	9,373
	14,970	13,84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	17,885	24,34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7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平台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4,641	77,800	6,589	1,300	38,200	568,530
累計攤銷及減值	(5,524)	(60,199)	(3,708)	(1,300)	(18,934)	(89,665)
賬面淨值	439,117	17,601	2,881	-	19,266	478,8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9,117	17,601	2,881	-	19,266	478,865
添置	17,815	-	884	-	-	18,699
攤銷開支	-	(9,600)	(1,453)	-	(7,005)	(18,058)
期末賬面淨值	456,932	8,001	2,312	-	12,261	479,5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2,456	77,800	7,473	1,300	38,200	587,2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5,524)	(69,799)	(5,161)	(1,300)	(25,939)	(107,723)
賬面淨值	456,932	8,001	2,312	-	12,261	479,50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6,932	8,001	2,312	-	12,261	479,506
添置	-	-	888	-	-	888
攤銷開支	-	(8,001)	(517)	-	(7,005)	(15,523)
減值費用	(9,039)	-	-	-	-	(9,039)
期末賬面淨值	447,893	-	2,683	-	5,256	455,8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2,456	77,800	8,361	1,300	38,200	588,1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563)	(77,800)	(5,678)	(1,300)	(32,944)	(132,285)
賬面淨值	447,893	-	2,683	-	5,256	455,832

17 無形資產(續)

(a)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級。商譽乃於營運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會作出更頻繁的減值審閱。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比較。所有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不會於其後撥回。

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彼等進行商譽減值評估。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即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相比之較高者）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五年財務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加上按估計終止增長率推算的預測期後現金流量相關的最終價值計算。

17 無形資產(續)

(a)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續)

(ii) 其他無形資產

倘其他無形資產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則初步按成本或公允值確認及計量。其他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該攤銷方法反映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耗用方式。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內攤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 軟件	3年
• 客戶關係	3年或5年
• 平台	2年
• 品牌名稱	3年或5年

(iii)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與新產品或升級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產生的成本於符合確認標準時作為無形資產撥充資本。此等標準包括：(1)技術上可完成軟件產品，使其達到可用狀態；(2)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3)擁有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的能力；(4)可說明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5)擁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軟件產品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6)軟件產品於開發期間的費用能夠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符合該等標準並作為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

17 無形資產(續)

(b) 過往年度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淨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站式支付服務分部	145,840	145,840
到店電商服務分部	163,365	172,404
創信眾	120,873	120,873
Yeahpay Singapore	14,257	14,257
愛樂	3,558	3,558
	447,893	456,932

(i) 有關一站式支付服務分部的商譽減值測試

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預測期的收入增長率	2.5%-10.0%	0.6%-10.0%
於預測期的毛利率	14.9%	14.0%-14.9%
終值增長率	2.5%	2.5%
稅前貼現率	15.8%	17.7%

(1) 於預測期的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於預測期的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一站式支付服務分部的過往業績和未來業務計劃而釐定。

(2) 終值增長率

基於長期預期通脹率得出的2.5%終值增長率已應用於終值年度的現金流量。

17 無形資產(續)

(b) 過往年度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續)

(i) 有關一站式支付服務分部的商譽減值測試(續)

(3) 稅前貼現率

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5.8%，反映了一站式支付服務分部的性質和發展階段。

- (4) 根據董事進行的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530,240,000元。因此，無需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董事已對管理層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估計收入增長率及估計毛利率於預測期內分別降低14.7%及5.3%，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

(ii) 有關到店電商服務分部的商譽減值測試

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預測期的收入增長率	9.0%-24.0%	- 12.6%-30.9%
於預測期的毛利率	51.5%	92.3%-93.5%
終值增長率	2.5%	2.5%
稅前貼現率	17.9%	18.7%

17 無形資產(續)

(b) 過往年度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續)

(ii) 有關到店電商服務分部的商譽減值測試(續)

(1) 於預測期的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於預測期的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到店電商服務分部的過往業績和未來業務計劃而釐定。

(2) 終值增長率

基於預期通脹率得出的2.5%終值增長率已應用於終值年度的現金流量。

(3) 稅前貼現率

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7.9%，反映了到店電商服務分部的性質和發展階段。

(4) 到店電商服務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店電商服務分部相關的商譽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9,039,000元(二零二四年：零)。

17 無形資產(續)

(b) 過往年度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續)

(iii) 有關創信眾收購的商譽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將分配予預計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認為，創信眾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及商譽分配至創信眾現金產生單位。

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預測期的收入增長率	-3.4%-21.4%	8.4%-38.8%
終值增長率	2.5%	2.5%
稅前貼現率	17.2%	17.5%

(1) 於預測期的收入增長率

收入增長率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創信眾的過往業績和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業務合併預期將予實現的協同效應而釐定。

(2) 終值增長率

基於預期通脹率得出的2.5%終值增長率已應用於終值年度的現金流量。

(3) 稅前貼現率

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7.2%，反映了已收購相關業務的性質和發展階段以及本公司於收購中需要的回報。

(4) 根據董事進行的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44,029,000元。因此，無需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董事已對管理層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估計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於預測期內分別降低1.5%及提高0.6%，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

17 無形資產(續)

(b) 過往年度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續)

(iv) 有關愛樂收購的商譽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將分配予預計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認為，愛樂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愛樂現金產生單位**」)及商譽分配至愛樂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愛樂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558,000元。

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預測期的收入增長率	10.0%-120.2%	10.0%-262.4%
於預測期的毛利率	36.4%	74.1%
終值增長率	2.0%	2.0%
稅前貼現率	19.1%	19.1%

(1) 終值增長率

基於預期通脹率得出的2.0%終值增長率已應用於終值年度的現金流量。

17 無形資產(續)

(b) 過往年度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續)

(iv) 有關愛樂收購的商譽減值測試(續)

(2) 貼現率

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9.1%，反映了已收購相關業務的性質和發展階段以及本公司於收購中需要的回報。

- (3) 根據董事進行的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32,325,000元。因此，無需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董事已對管理層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估計毛利率及估計貼現率於預測期內分別降低22.1%及提高76.3%，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

(v) 有關Yeahpay Singapore收購的商譽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將分配予預計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認為，Yeahpay Singapore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Yeahpay Singapore現金產生單位」)及商譽分配至Yeahpay Singapore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Yeahpay Singapore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4,257,000元。

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預測期的收入增長率	10.0%-177.6%	9.0%-392.2%
於預測期的毛利率	41.5%	47.3%-52.3%
終值增長率	2.0%	2.0%
稅前貼現率	19.1%	19.2%

17 無形資產(續)

(b) 過往年度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續)

(v) 有關Yeahpay Singapore收購的商譽減值測試(續)

(1) 終值增長率

基於預期通脹率得出的2.0%終值增長率已應用於終值年度的現金流量。

(2) 貼現率

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9.1%，反映了已收購相關業務的性質和發展階段以及本公司於收購中需要的回報。

- (3) 根據董事進行的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50,444,000元。因此，無需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董事已對管理層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估計毛利率及估計貼現率於預測期內分別降低14%及提高35.8%，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

(c) 無形資產之攤銷已按下表所示計入損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7,200	7,200
行政開支	8,323	10,858
	15,523	18,058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終端	61,396	102,132

支付終端的成本乃根據預期受益期間於三年內攤銷。支付終端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所述規定計入營業成本。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		
– 應收款項	233,675	380,966
– 其他應收款項	2,827,055	2,521,993
– 應收貸款	707,758	658,1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948	595,719
– 受限制現金	1,581,173	1,714,296
	6,104,609	5,871,10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0,511	918,256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 應付款項	184,382	251,302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工資及福利補貼應計費用、應付股息、應付利息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3,794,783	3,579,070
– 租賃負債	36,119	35,932
– 銀行及其他借款	965,638	931,993
	4,980,922	4,798,297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於上市實體的投資(a)	1,573	4,522
非流動資產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b)	1,038,938	913,734
	1,040,511	918,2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18,256	840,936
添置	110,584	7,254
出售	(12,079)	(11,6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變動	23,997	81,445
貨幣換算差額	(247)	231
於年末	1,040,511	918,256

- (a)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幾間公司證券股權的投資。
- (b) 該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深圳市富匙科技有限公司(「富匙」)的優先股及金融工具的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約為人民幣959,12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4,957,000元)。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則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權投資入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變時，方會對該等資產作重新分類。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支銷。

於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對其作整體考慮。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續)

(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中。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損益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如有)於損益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中。匯兌損益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如有)於損益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續)

(ii)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iii) 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資產：

- 應收、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 受限制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續)

(iii) 減值(續)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歷史。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在損益內確認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融資產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3.1(b)。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續)

(i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倘考慮終止確認的部分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i)收取該項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於一項符合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讓(「轉手」規定)所有條件及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的協議中承擔向最終收款方支付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

倘完全轉讓一項金融資產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則將以下兩項金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自轉讓所收取的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所發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21 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251,176	400,4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1(b))	(17,501)	(19,455)
	233,675	380,966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已於附註3.1(b)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人民幣15,000,000元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予以抵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1 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90天的信貸期。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231,185	383,070
三至六個月	1,557	968
六至十二個月	2,345	-
超過一年	16,089	16,383
	251,176	400,421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非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預付款項：		
建造辦公樓	-	42,766
支付終端	40,340	139
小計	40,340	42,905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5,007	4,71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1(b))	(93)	(1,740)
小計	4,914	2,971
	45,254	45,876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SaaS終端預付款項	143	1,300
支付予媒體出版商及廣告代理商的預付款項	165,324	1,392
其他	5,266	6,308
減：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3,706)	(3,653)
小計	167,027	5,347
其他應收款項		
來自清算機構的應收款項(i)	2,310,124	1,997,37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b))	354,927	337,641
來自業務夥伴的應收款項(ii)	43,505	19,40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316	1,947
租賃及其他存款	43,503	80,569
清算機構按金	2,457	2,457
其他	105,241	115,29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1(b))	(37,932)	(35,659)
小計	2,822,141	2,519,022
	2,989,168	2,524,369

- (i) 該結餘主要指本集團向商戶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務及到店電商服務過程中所得資金，有關資金已通過清算機構收取，且其後將根據本集團與商戶訂立的協議的條款通過本集團轉予相關商戶。
- (ii) 該結餘主要指本集團預支款項及為向其業務夥伴發展商戶而將收取的公用事業費用，該等金額將從彼等的佣金中扣除或於合約期內退還。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3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i)	726,572	677,935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附註3.1(b))	(18,814)	(19,808)
	707,758	658,127

- (i) 應收貸款主要包括本集團自身或透過多間金融機構向多名借款人提供的微額貸款及小額貸款。貸款同比利率6%至36%計息，貸款期少於一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7,000,000元)的應收貸款為有擔保或抵押。
- (ii) 本集團已向大量借款人提供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單一借款人墊付的貸款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的10%或以上。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336,121	2,310,015
減：受限制現金(a)	(1,581,173)	(1,714,296)
	754,948	595,719

- (a)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消費者作出的款項，並由本集團就提供本集團一站式支付服務代表商戶收取，並以人民幣計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21,624	532,880
美元	72,854	30,039
港元	148,601	30,094
其他貨幣	11,869	2,706
	754,948	595,719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股份數目	面值	
		以美元計	人民幣等值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000,000	25,000	176,988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溢價	合計
		以千美元計	按等值 人民幣千元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5,992,842	11	75	3,094,118	3,094,193
於歸屬時轉讓股份予承授人	-	-	-	53,906	53,906
就註銷購回股份	(2,980,400)	-	(1)	(41,284)	(41,2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012,442	11	74	3,106,740	3,106,81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43,012,442	11	74	3,106,740	3,106,814
於歸屬時轉讓股份予承授人	-	-	-	67,732	67,732
發行普通股(a)	19,150,000	-	3	174,690	174,69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162,442	11	77	3,349,162	3,349,239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已發行：(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0.10港元的配售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9,15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9,2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693,000元)。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股權激勵計劃按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購回82,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6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0,000元)，詳情如下：

年／月	股份數目	所支付的 最高每股價格 以港元計	所支付的 最低每股價格 以港元計	所支付的 價格總額 以港元計
二零二五年三月	82,000	8.45	7.93	682,33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註銷按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購回655,6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4,9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93,000元)，詳情如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購回股份尚未被註銷。

年／月	股份數目	所支付的 最高每股價格 以港元計	所支付的 最低每股價格 以港元計	所支付的 價格總額 以港元計
二零二五年一月	189,200	8.24	7.85	1,488,839
二零二五年二月	40,000	8.53	8.53	341,919
二零二五年四月	316,800	7.45	6.70	2,204,79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48,000	8.09	7.95	385,66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61,600	8.15	7.78	491,484

- (c)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97,083股股份及80,628,549股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Yeah United及Yeah Talent(均由本集團控制及合併為結構性實體)持有，而彼等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上述股份入賬為庫存股份並計入儲備。

26 儲備

儲備

	庫存股	法定儲備	貨幣 換算差額	其他 全面收益	以 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轉換 擇權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88,421)	61,224	(114,419)	1,044	172,294	-	(277,967)	(1,446,245)
於歸屬時轉讓股份予股權 激勵計劃承授人	1	-	-	-	(85,578)	-	-	(85,577)
就註銷購回股份(附註25(b))	(4,493)	-	-	-	-	-	-	(4,493)
就股權激勵計劃購回股份 (附註25(b))	(630)	-	-	-	-	-	-	(630)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5,907	-	-	-	-	-	5,907
轉撥至風險儲備的利潤	-	53	-	-	-	-	-	53
貨幣換算差額	-	-	(7,171)	(919)	-	-	-	(8,090)
股權激勵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32(b))	-	-	-	-	84,541	-	-	84,541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32(a))	-	-	-	-	2,573	-	-	2,5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3,543)	67,184	(121,590)	125	173,830	-	(277,967)	(1,451,96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6 儲備(續)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 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以 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轉換 擇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82,364)	59,157	(107,229)	489	129,654	97,861	(208,169)	(1,310,601)
於歸屬時轉讓股份予股權 激勵計劃承授人	1	-	-	-	(64,519)	-	-	(64,518)
就註銷購回股份(附註25)	41,285	-	-	-	-	-	-	41,285
就股權激勵計劃購回股份	(47,343)	-	-	-	-	-	-	(47,343)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2,337	-	-	-	-	-	2,337
轉撥至風險儲備的利潤	-	(270)	-	-	-	-	-	(270)
貨幣換算差額	-	-	(7,190)	555	-	-	-	(6,635)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附註35)	-	-	-	-	-	-	(69,798)	(69,798)
購回及贖回可轉換債券	-	-	-	-	-	(97,861)	-	(97,861)
股權激勵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32(b))	-	-	-	-	102,759	-	-	102,759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32(a))	-	-	-	-	4,400	-	-	4,4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421)	61,224	(114,419)	1,044	172,294	-	(277,967)	(1,446,245)

根據規管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部分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累計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

2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28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自商戶收取的廣告費、准入費所產生的遞延收入、平台佣金及售予商戶以減少付款處理佣金的未使用優惠券的公允值，而有關優惠券根據載於附註6(b)(iv)的會計政策確認為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393	26,073
自商戶收取	55,906	64,754
自廣告客戶收取	184,278	122,417
已確認收入	(238,661)	(189,851)
於年末	24,916	23,393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全部履約責任乃來自初始預定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相關實際權宜方法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披露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29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流動負債中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i)	184,382	251,302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商戶款項(ii)	3,367,764	3,267,227
應付僱員福利	35,979	41,508
來自分銷渠道的按金(iii)	127,786	71,582
其他應付稅項	46,473	34,64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5(b))	36,150	27,207
應付予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0,835	16,253
其他	263,083	213,054
	3,888,070	3,671,474
	4,072,452	3,922,776

29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流動負債中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i) 應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支付終端及其他設備應付媒體出版商、供應商的款項、就一站式支付服務及到店電商服務應付予分銷渠道的佣金以及應付予清算機構及金融機構的處理費。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1,441	123,336
三至六個月	12,914	16,276
超過六個月	170,027	111,690
	184,382	251,302

- (ii) 結餘指本集團為商戶處理的資金，須於有關合約結清算日期後與商戶結算。
- (iii) 該款項指分銷渠道與本集團簽訂分銷渠道協議時存置於本集團的可退還按金。其將於協議到期後退還予有關分銷渠道。
- (iv)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該等結餘的公允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 無抵押有擔保(a)	918,958	884,003
— 無抵押無擔保	19,980	9,990
— 有抵押有擔保(a)	15,000	15,000
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		
— 有抵押有擔保	-	20,000
	953,938	928,993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無抵押有擔保	-	3,000
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		
— 無抵押有擔保	11,700	-
	11,700	3,000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6%至10.2%及1.6%至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移卡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50,000,000元由樂刷及本公司共同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樂刷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59,700,000元由深圳移卡及本公司共同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移卡有限公司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4,258,000元由深圳移卡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信眾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由秦令今先生（「**秦先生**」）擔保。創信眾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由若干應收款項抵押及由天津創信眾及秦先生共同擔保。創信眾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天津創信眾及秦先生共同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創信合科技有限公司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秦先生聯合擔保。北京創信合科技有限公司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創信眾及秦先生共同擔保。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a)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北京創信眾及秦先生共同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領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11,700,000元由深圳移卡擔保。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23	6,318	19,207	64,048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2,144	(458)	(3,075)	(1,3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67	5,860	16,132	62,659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890	(345)	11,648	12,19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57	5,515	27,780	74,852

31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移卡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未確認與約人民幣19,703,000元及人民幣8,617,000元的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其可予以轉結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收入(並無到期日)。本集團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可動用稅項虧損時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未來報告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情況。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若干中國集團實體的餘下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將於以下年度到期的未來應課稅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53,603	53,603
二零二七年	159,244	159,244
二零二八年	139,694	139,694
二零二九年	104,381	104,381
二零三零年之後(含二零三零年)	76,304	-
	533,226	456,922

31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及 負債的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590	70,668	6,201	84,459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3,240)	7,999	(433)	4,3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0	78,667	5,768	88,78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350	78,667	5,768	88,785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3,000)	12,197	(88)	9,1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	90,864	5,680	97,894

31 遞延所得稅(續)

(c)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合計	74,852	62,659
抵銷	(5,269)	(5,5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9,583	57,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合計	97,894	88,785
抵銷	(5,269)	(5,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92,625	83,249

32 股份支付

(a)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制定的長期表現目標，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好地工作。該建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僱員及董事授出三批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自歸屬開始起計分別於42個月、四年期及四年期內平均分四次歸屬。

32 股份支付(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 向僱員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彼等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767,250	44.28
於年內授出	-	-
於年內沒收	(27,000)	27.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740,250	44.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行使	4,558,625	45.1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897,250	44.18
轉至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90,000)	43.92
於年內沒收	(40,000)	33.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767,250	44.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行使	4,108,750	45.14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購股權於其各自到期日前被沒收乃因若干承授人辭職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5.28年(二零二四年：6.29年)。

32 股份支付(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向董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彼等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90,000	44.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90,000	44.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行使	480,000	44.5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00,000	44.20
自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轉出	90,000	43.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90,000	44.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行使	457,500	44.5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5.14年(二零二四年：6.02年)。

32 股份支付(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向董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彼等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2,573	4,400

(b)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已分別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多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34,109,384股本公司股份)均轉換為授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已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的34,109,38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並無對條款或條件進行任何修改而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值的增加，且該安排被視為原股份激勵計劃的延續。

32 股份支付(續)

(b) 股權激勵計劃(續)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年/月/日)	股份拆細後 受限制股份		行使價	到期限期
	單位數目	歸屬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80,000	自歸屬開始起計四年期間 平均歸屬	1.06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15年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3,524,000	自歸屬開始起計四年期間 平均歸屬	1.62美元	同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390,000	自歸屬開始起計42個月 期間平均歸屬	16.64港元	同上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500,000	附註i	0.01港元	同上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8,151,565	附註ii	0.01港元	同上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7,745,914	附註iii	0.01港元	同上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iv	自歸屬開始起計27個月 期間平均歸屬	零	同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5,694,626	附註v	0.01港元	同上

附註i：有兩種歸屬時間表：(1)自歸屬開始起計四年期間內分4批平均歸屬；(2)自歸屬開始起計四年期間內分5批平均歸屬，或自各個承授人的僱傭合約開始後兩個月歸屬。

附註ii：有三種歸屬時間表：(1)自歸屬開始起計四年期間內分4批平均歸屬；(2)自歸屬開始起計37個月期間內分4批平均歸屬；(3)自歸屬開始起計兩年期間內分2批平均歸屬。

附註iii：有四種歸屬時間表：(1)於授出當月全數歸屬；(2)自歸屬開始起計14個月期間內分2批平均歸屬；(3)自歸屬開始起計38個月期間內分4批平均歸屬；(4)自歸屬開始起計四年期間內分4批平均歸屬。

附註iv：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獎金獎勵，倘彼等繼續任職三年並達成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若干績效目標，則有權獲得公平值相當於獎金獎勵金額之數量可變的股份。僱員將獲得的股份數目乃基於歸屬日期之股價，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1,500,000股股份已歸屬予若干僱員。

附註v：有三種歸屬時間表：(1)於授出當月全數歸屬；(2)自歸屬開始起計兩年期間內分2批平均歸屬；(3)自歸屬開始起計四年期間內分4批平均歸屬。

32 股份支付(續)

(b) 股權激勵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下表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84,541	102,759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其相關行使價的變動：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未行使結餘	0.10	10,680,130
年內授出	0.01	7,194,626
年內歸屬	0.01	(6,800,818)
年內沒收	0.01	(1,097,6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結餘	0.11	9,976,253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但未轉讓	0.01	3,6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未行使結餘	0.14	7,454,773
年內授出	0.01	7,745,914
年內歸屬	0.01	(4,065,417)
年內沒收	0.01	(455,1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結餘	0.10	10,680,13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但未轉讓	0.01	496,100

獎勵股份之公允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市價釐定。於評估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值時，已考慮歸屬期間的預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每股8.35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7.70元）（二零二四年：10.29港元（人民幣9.37元））。

33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各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各附屬公司所披露的金額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樂刷商團		鼎鼎文化		IVP Growth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36,863	36,770	225,142	40,569	-	-
流動負債	(253,347)	(249,359)	(345,825)	(294,436)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6,484)	(212,589)	(120,683)	(253,867)	-	-
非流動資產	7,225	7,225	1,696	4,847	399,534	428,603
非流動負債	-	-	(681)	(1,659)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7,225	7,225	1,015	3,188	399,534	428,603
資產淨值	(209,259)	(205,364)	(119,668)	(250,679)	399,534	428,603
累計非控股權益	(73,241)	(71,877)	(47,867)	(44,137)	37,884	40,52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3 非控股權益(續)

	樂刷商團		鼎鼎文化		IVP Growth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入	166	2,438	-	50,097	-	-
年內利潤／(虧損)	3,896	(23,247)	9,325	6,698	29,069	51,74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896	(23,247)	9,325	6,698	29,069	51,74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收益／(虧損)	(1,364)	(8,137)	(3,730)	(6,390)	(2,643)	4,704

	樂刷商團		鼎鼎文化		IVP Growth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表概要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6	114	-	(15,817)	(37)	(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185)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16,53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6	114	-	530	(37)	(90)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97,841	83,447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54	29,575
無形資產攤銷	15,523	18,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94,563	105,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72)	(2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0,528	88,183
商譽減值虧損	9,039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3	(44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開支	87,114	107,159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利潤	(4,161)	(29,530)
購回可轉換債券收益	-	(26,00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 公允值收益淨額	(23,997)	(81,051)
可轉換債券利息開支	-	23,953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5,823	34,834
租賃利息開支	2,483	2,797
利息收入	(15,642)	(22,87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8,550	(24,3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4,072)	(222,595)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71,463)	135,060
存貨(增加)／減少	(1,561)	8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1	4,557
受限制現金減少	133,083	382,950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5,498	(441,96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23	(2,765)
經營所得現金	249,818	165,229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25,218	6,462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所示各年度的淨債務現金及淨債務現金變動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948	595,719
可轉換債券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965,638)	(931,993)
租賃負債	(36,119)	(35,932)
淨債務	(246,809)	(372,206)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 淨現金	595,719	(35,932)	(931,993)	-	(372,206)
現金流量	163,586	17,885	(34,413)	-	147,058
其他非現金變動	(4,357)	(18,072)	768	-	(21,661)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	754,948	(36,119)	(965,638)	-	(246,80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淨現金	887,909	(51,417)	(780,062)	(405,539)	(349,109)
現金流量	(294,669)	24,344	(151,931)	494,994	72,738
其他非現金變動	2,479	(8,859)	-	(89,455)	(95,83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	595,719	(35,932)	(931,993)	-	(372,206)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能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為關聯方。彼等若受共同控制，亦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緊密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本集團關聯方，於年底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及／或結餘。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深圳市迅享科技有限公司(「迅享」)	本集團聯繫人
智掌櫃	本集團聯繫人
Chaomeng Financial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Chao Meng」)	本集團聯繫人
睿朋	本集團聯繫人
富匙	本集團聯繫人
任煬彬(「任先生」)	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孫陽(「孫先生」)	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秦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湛揚先生 (統稱「創信眾主要管理人員」)	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a) 與關聯方之持續交易

(i) 技術服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睿朋	1,311	1,553
富匙	22,699	43,455
	24,010	45,008

(ii)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智掌櫃	1,927	1,932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持續交易(續)

(iii) 向分銷渠道支付佣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富匙	183,911	273,091
智掌櫃	5,054	4,526
迅享	975	1,524
	189,940	279,141

(iv) 營銷服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富匙	1,312	5,512

(v) 銷售貨物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掌櫃	268	873

(vi) 營銷服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掌櫃	45	162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持續交易(續)

(vii) 貸款予聯營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富匙	13,915	11,074

(viii) 上一年度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創信眾主要管理人員	4,582	5,04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分別向富匙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13,915,000元及人民幣11,074,000元，借款期為12個月。

(b) 與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富匙的優先股及金融工具(附註20)	959,124	834,957
應收款項		
智掌櫃	1,792	168
富匙	28,634	60,025
	30,426	60,193
減：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	(868)	(1,896)
	29,558	58,297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結餘(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任先生	420	420
孫先生	2,000	2,000
智掌櫃		
— 貸款予智掌櫃(c)	46,000	46,000
— 其他	142,735	140,689
富匙		
— 貸款予富匙	120,757	107,724
— 其他	14,383	12,520
Chao Meng	27,870	27,870
睿朋	762	418
	354,927	337,641
減：應收Chao Meng款項撥備	(27,870)	(27,870)
減：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	(4,244)	(4,077)
	322,813	305,694
應付款項		
智掌櫃	16,027	10,093
富匙	25,449	1,460
	41,476	11,553
其他應付款項		
智掌櫃	1,044	1,043
富匙	35,106	26,164
創信眾主要管理人員	9,165	13,747
	45,315	40,954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結餘(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從秦先生取得財務擔保	80,000	56,000

(c) 條款及條件

上述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及市場費率與關聯方訂立。

本集團向智掌櫃提供運營貸款人民幣46,000,000元，年利率為4.38%，期限為12個月。與關聯方的所有其他未償還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資花紅	4,750	4,095
酌情花紅	1,044	480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295	277
定額供款計劃	293	279
股權激勵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5,710	5,459
	12,092	10,590

36 董事利益及權益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僱員 服務價值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	-	1,214	300	-	-	101	1,615
姚志堅先生	-	1,055	300	-	2,210	109	3,674
羅小輝先生	-	1,235	280	-	1,770	112	3,397
梁勝甜女士	-	766	20	-	930	102	1,818
非執行董事：							
田中章雄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225	-	-	-	-	-	225
姚衛先生	225	-	-	-	-	-	225
楊濤先生**	-	-	-	-	-	-	-
歐陽日輝先生***	225	-	-	-	-	-	225
	675	4,270	900	-	4,910	424	11,17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6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計劃－僱員 服務價值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	-	584	100	-	-	96	780
姚志堅先生	-	1,015	100	-	2,561	102	3,778
羅小輝先生	-	1,235	100	-	1,590	104	3,029
梁勝甜女士	-	780	80	-	679	95	1,634
非執行董事：							
田中章雄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225	-	-	-	-	-	225
姚衛先生	225	-	-	-	-	-	225
楊濤先生**	225	-	-	-	-	-	225
歐陽日輝先生***	-	-	-	-	-	-	-
	675	3,614	380	-	4,830	397	9,896

* 劉穎麒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楊濤先生及田中章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 歐陽日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或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後、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概無獲提供任何代價以提供董事服務。

36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買賣。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就本公司的業務訂立其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附註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7(a)	662,502	662,50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b)	-	6,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	167
		662,665	669,31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7(c)	891,446	805,94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b)	1,573	4,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d)	93,874	36,059
		986,893	846,529
資產總值		1,649,558	1,515,841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3,349,239	3,106,814
儲備	37(e)	(1,164,824)	(1,145,368)
累計虧損		(838,893)	(739,841)
權益總額		1,345,522	1,221,60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附註(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f)	259,778	249,183
借款		44,258	45,053
		304,036	294,236
負債總額		304,036	294,2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49,558	1,515,8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代表簽署。

劉穎麒
董事

姚志堅
董事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附註(續)

(a)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披露於附註1.2。

(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165	25,999
添置	-	-
出售	(12,079)	(3,191)
公允值變動	2,557	(11,875)
貨幣換算差額	(70)	232
年末結餘	1,573	11,165
相當於：		
流動部分	1,573	4,522
非流動部分	-	6,643
	1,573	11,165

(c) 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4,141	716,660
其他	87,305	89,288
	891,446	805,948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附註(續)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93,874	36,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4,398	8,748
港元	79,476	27,311
	93,874	36,059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附註(續)

(e) 儲備

	儲備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轉換選擇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88,421)	(29,241)	172,294	-	(1,145,368)
就註銷購回股份(附註25(a))	(4,493)	-	-	-	(4,493)
就股權激勵計劃購回股份(附註25(b))	(630)	-	-	-	(630)
於歸屬時轉讓股份予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	1	-	(85,578)	-	(85,577)
貨幣換算差額	-	(15,870)	-	-	(15,870)
股權激勵計劃—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2(b))	-	-	84,541	-	84,541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2(a))	-	-	2,573	-	2,5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3,543)	(45,111)	173,830	-	(1,164,82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82,364)	(51,543)	129,654	97,861	(1,106,392)
就註銷購回股份(附註25(a))	41,285	-	-	-	41,285
就股權激勵計劃購回股份(附註25(b))	(47,343)	-	-	-	(47,343)
於歸屬時轉讓股份予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	1	-	(64,519)	-	(64,518)
貨幣換算差額	-	22,302	-	-	22,302
股權激勵計劃—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2(b))	-	-	102,759	-	102,759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2(a))	-	-	4,400	-	4,400
購回可轉換債券	-	-	-	(97,861)	(97,8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421)	(29,241)	172,294	-	(1,145,368)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附註(續)

(f)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3,770	245,782
其他	6,008	3,401
	259,778	249,183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8.1 附屬公司

38.1.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活動的指揮權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合併入賬。彼等自控制權喪失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入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 附屬公司(續)

38.1.1 綜合(續)

(a)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a)所述，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已與深圳移卡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安排可使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與本集團：

- 對深圳移卡行使有效控制權；
- 行使深圳移卡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收取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代價(由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象徵式代價向深圳移卡的登記股東購買該公司的所有股權，惟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購買代價將為有關機關所要求的金額。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象徵式代價以外的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深圳移卡登記股東將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所收取的購買代價。應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深圳移卡登記股東於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將即時及無條件地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於本集團內的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深圳移卡的股權；
- 自深圳移卡的登記股東取得以該公司全部股權所作出的質押，以作為(其中包括)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擔保。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 附屬公司(續)

38.1.1 綜合(續)

(b)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的儲備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而不再合併投資或將投資按權益法核算時，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為其後將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時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會假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這可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c) 業務合併

不論是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合併除外)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值，
- 結欠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的負債，
- 本集團所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及
- 先前所存在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的公允值。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 附屬公司(續)

38.1.1 綜合(續)

(c) 業務合併(續)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的情況以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確認於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的代價；
- 於所收購實體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所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部分乃記作商譽。

倘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有關差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因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 附屬公司(續)

38.1.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有關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8.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持有佔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調高或調低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及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經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作為商譽入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將先前按比例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2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照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則本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虧損)」一項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8.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以及結構性實體等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實體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釐定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並以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另有訂明)。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3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報告期末收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損益呈列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項目內。影響損益的所有其他匯兌損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

按公允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值損益之一部分入賬。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公允值損益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人民幣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實體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3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作為獨立部分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淨投資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作對沖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8.4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主要包括應收清算機構款項、應收佣金、應收貸款、租賃按金等。倘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則該等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應收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彼等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屆時按公允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政策,請參閱附註3.1。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5 股本及就股權激勵計劃所持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應佔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如因股份購回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而購買)，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份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獲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僱員股份信託持有的股份披露為庫存股並從實繳權益中扣除。

38.6 金融資產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擔保作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其後以下列中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釐定財務擔保的公允值乃基於債務工具要求的合約付款以及無擔保時所要求的付款之間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因承擔該等義務而應付予第三方的預估金額。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7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分銷渠道收取的按金及准入費以及應付商戶款項。

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自分銷渠道收取兩類款項：(1)前期可退還按金及(2)分銷渠道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協議時的前期不可退還准入費。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佣金形式與分銷渠道共享支付服務收益。前期按金作為本集團的一項負債入賬，於分銷渠道終止分銷服務協議或合約服務期間屆滿時退還予分銷渠道。分銷渠道的准入費於服務協議合約期間三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用於抵銷已付／應付分銷渠道的佣金。

倘有關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倘為更長期間，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倘於一年以上到期，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8.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延後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9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需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個別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性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8.10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轉換債券，而本集團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不會因其公允值變動而改變。

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乃使用同等不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到期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可轉換選擇權。其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体公允值與負債部分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計入其他儲備的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到期時除外。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可轉換工具的負債部分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條例仍有待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其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確認。然而，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而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及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本集團一般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僅在訂有安排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之撥回之情況下，方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派利潤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在有關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金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8.12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本公司已為僱員在計至報告期結日止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期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2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由相關政府機關運作的多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計劃的負債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不會以僱員於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計劃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獲得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辭退福利：(a)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b)實體就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定義及須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確認相關成本。倘為鼓勵自願離職而提出要約，辭退福利基於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結日後12個月以上到期應付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d)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誠如附註32披露，本集團經營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獲取僱員服務，以換取本公司權益工具。為獲授權益工具所獲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總金額經參考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實體於特定期間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的留任期)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提供服務或於規定期間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2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續)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有關預期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總開支於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條款獲修改，則猶如條款並無獲修改，按最低限度確認開支。倘任何修改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有關修改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會就此按修改日期計量及確認額外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且任何該獎勵的尚未確認開支應立刻確認。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如前段所述)。

倘股權獎勵通過沒收而被註銷，當歸屬條件(不包括市場狀況)並無達成時，於沒收日期仍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被視為猶如從未確認。同時，任何先前就該註銷股權獎勵確認的開支，於沒收日期生效的賬目中撥回。

於各期間末，本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本公司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對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會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3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所涉及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進一步的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通過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的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比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8.14 政府補助

來自政府的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與其擬作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置換部分之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計量，以於下述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設備	3年或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包括使用租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機械的權利，並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初始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倘租賃於租期屆滿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購買權的行使，本集團於相關資產的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末之期間將使用權資產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資產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6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租賃合約通常為一年至五年的固定年期。租賃條款根據各項物業進行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附帶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可用作抵押以獲得借款。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本集團可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當日確認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各期間負債剩餘款項之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

使用權資產折舊以直線法計量，以於剩餘租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各項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以釐定)或實體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價值低於人民幣35,000元的機械。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進行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38.1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9 或然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清償的重大或然負債。

40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造辦公樓	14,291	20,416

41 結算日後的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移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就文義所指其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時間）其現時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由包括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中國併表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一節

「Creative Brocade」	指	Creative Brocade Lt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劉穎麒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指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Brocade Creation及Creative Brocade分別持有99.9%及0.1%，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富匙」	指	Fus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GMV」	指	總商戶交易量
「GPV」	指	總支付交易量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中國併表實體，或（就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於有關期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樂刷科技」	指	樂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國併表實體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平行經營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劉先生」	指	劉穎麒，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網聯」	指	中國網聯清算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併表實體」	指	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下屬機構或(就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批准並採納及於其後修訂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深圳移卡的登記股東，即劉穎麒先生、秦保安先生、深圳騰訊及企鵝金融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釋義

「報告期」或「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任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惟須待彼等訂立僱傭合約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或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業務或專業顧問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顧問或諮詢人（「服務供應商」）。於釐定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亦須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次數，以及彼等服務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表現的現時及預期貢獻，以及其他指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	指	Yeah Tal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	指	Yeah United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我們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及專業受託人，以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SaaS」	指	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中訂購後方可獲許使用軟件，而軟件受集中式託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移卡」	指	深圳市移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且為中國併表實體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義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唯一的銀行卡清算機構及銀行卡聯合組織。其運營跨行交易清算系統，通過該系統可實現銀行系統與跨行、跨區使用聯行所發行銀行卡之間的連接與轉換
「移卡香港」	指	移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	指	宜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Yeahka 移卡